



旺能环境
WANGNENG ENVIRONMENT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ANGNENG ENVIRONMENT CO., LTD

» 2018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管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期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6,565,0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旺能环保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64.54 万元，低于承诺数 335.4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98.88%。公司 2017-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募集资金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值为 54,691.80 万元，高于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值 54,000 万元。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旺能环境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更名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集团公司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旺能环保	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台州旺能	指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	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太湖环保	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旺能	指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	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	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	指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宇能	指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	指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利旺能	指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	指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昌旺能	指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陟旺能	指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旺能	指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渠县旺能	指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铜仁旺能	指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池旺能	指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安旺能	指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旺能	指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葛旺能	指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禹州旺能	指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魏清污泥	指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襄城旺能	指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旺能安装	指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美达	指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锦江	指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汀旺能	指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旺能	指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鹿邑旺能	指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修武旺能	指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青田旺能	指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旺能	指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旺能生态	指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荥阳生态	指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生态	指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邹城生态	指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环境	指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旺能	指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生态	指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环境	指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生态	指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仙居旺能	指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欣源	指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生态科技	指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生态环保	指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OO	指	建造-拥有-运营；BOO 是一种业务模式，由企业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产权归属企业
PPP	指	公私合作模式；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固废、固体废物	指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根据处理方式分类，固体废弃物又可以分为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是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洁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市政垃圾，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厨房垃圾、果皮、塑料、落叶、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纸张以及少量的电池、药用包装材料铝箔、SP 复合膜、橡胶等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流化床	指	垃圾在活动床的中央，然后慢慢通过热砂床（600 至 700 摄氏度）。过程中垃圾被热砂焙烧而失去水分变脆，并分散到活动床两侧的流化床。在流化床内，脆而易碎的垃圾被剧烈运动的砂粒挤成碎片并燃烧掉。另外，垃圾中的不燃物则与砂粒一起移动到焚烧炉两侧，通过不燃物排出孔与砂粒一起自动排出炉外
炉排炉	指	垃圾经过干燥、燃烧、燃烬三个阶段，在大量氧气的助燃条件下，在炉排中经过不同方式的搅拌，充分燃烧
炉渣	指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以氧化物为主的熔体
余热	指	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可被利用的热能，主要包括高温废气等
飞灰	指	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烟道气中的任何固体颗粒。按照国内处理危险废物的现行标准，飞灰需要被填埋进安全填埋场
二噁英	指	在燃烧过程中形成的含氯碳氢化合物，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又称二氧杂芑
渗滤液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具有下特点：成份复杂，危害性大；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浓度高；重金属含量高；氨氮含量高；色度高且有恶臭；微生物营养元素比例失调；水质变化大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旺能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ANGNENG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GN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annaenergy.com/		
电子信箱	wxg@mizuda.net; lcn@mizuda.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庚	林春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25 楼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电话	0572-2026371	0572-2026371
传真	0572-2619937	0572-2619937
电子信箱	wxg@mizuda.net	lcn@mizuda.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04206605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04 年 8 月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是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售，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剥离纺织印染产业，置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公司经营范围变为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戚铁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吕雷、孙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顾宇、王辉宏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36,480,164.09	1,405,074,077.46	-40.47%	1,581,587,8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290,406.70	234,816,575.79	30.44%	138,198,0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708,030.70	44,776,132.07	567.11%	16,154,9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303,419.72	463,601,731.04	33.59%	479,988,3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2	2.7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2	2.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9.26%	-0.42%	6.2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26.07%	4,392,258,0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5,711,534.19	3,326,523,192.99	9.29%	2,419,017,203.2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761,284.45	198,394,484.55	233,448,749.60	222,875,6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5,771.39	73,972,410.03	99,783,513.05	82,498,7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98,450.06	70,003,428.15	101,485,470.69	77,020,6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154.64	135,583,939.69	185,019,347.04	180,082,978.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90.40	479,584.17	-280,95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8,098.98	2,461,939.52	2,598,26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5,136.89	1,849,355.84	2,874,145.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6,68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8,829,243.89	157,326,849.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0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846.94	117,693.22	-418,82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4,634.71	223,095.13	752,04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26.40	29,550,959.10	39,392,551.19	
合计	7,582,376.00	190,040,443.72	122,043,091.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76,408,180.18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BOT、BOO、PPP等投资运营模式，承接全国各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其他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作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让城乡垃圾变为再生资源，让旺能项目成为城市名片”愿景，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满足客户综合性、全方位、多层次固废处置利用的服务需求，打造国际性一体化环境服务商。

（二）经营模式

旺能环保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经营模式包括BOT、BOO、PPP模式，以及垃圾中转模式。

1、BOT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拥有权转让予政府有关部门。一般而言，BOT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期为25至30年。

2、BOO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BOT模式的不同在于BOO模式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公司仍然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财产、设施、字号、商标等资产所有权。

3、PPP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公司，政府与公司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务负担减轻，公司的投资风险减小。通过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拥有权转让予政府有关部门。一般而言，餐厨垃圾PPP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期不超过30年。

4、垃圾中转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在特定区域内建设、运营垃圾压缩中转站，接收当地生活垃圾并将该等生活垃圾转运至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一般约定的垃圾供应的期限为25至30年。

（三）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及蒸汽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2017 年资产重组募集的项目配套资金陆续使用
固定资产	本期旺能再生餐厨、兰溪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台州飞灰填埋场等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增加台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德清炉排炉项目及生态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形成的在建工程也在有序推进中
无形资产	增加汕头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深耕环保事业十余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作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龙头企业之一，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积极借助各有效平台、整合优化各项资源，不断积累项目经验及技术经验，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市场占有优势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专业技术与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3个，其中13个项目已成功运行。公司已在浙江、河南、山东等多省份投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9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6个，其中1个餐厨项目和2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已成功运行。公司已有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在固废处置项目招标中公司拥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二、项目运营和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以实用技术的工程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

公司对新建和扩建项目利用中国制造的大容量、高效率、高参数炉排炉工艺，以高效率 and 近零排放为目标，取代流化床、热解气化炉和早期炉排炉。在垃圾填埋场或预留场地试点进行垃圾的预处理，去除渣土，提高垃圾热值。

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设计目标是：环保教育展示和可参观性的花园式工厂；高装备水平的高能效电厂；近零排放的绿色电厂；高自控水平的智能化电厂。

经营管理信息化，搭建了覆盖环保五大产业的远程管控中心，通过MIS（管理过程自动化）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公司云端、数据智能分析、智能预警以及远程操作。实现了全国运营管理数据实时呈现，运营管理成本降低32%。生产过程智能化。利用DCS（集中控制）、ACC（炉排燃烧自动控制）、垃圾吊全自动系统、SIS（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实施智能制造和远程管理，加大机器换人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总共已获取81项专利，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21项，已获批15项。公司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公司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



机械炉排炉的运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主要技术指标，特别是环保指标均达到甚至超过欧洲标准。

三、行业口碑和品牌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坚持诚信经营，以环境保护为己任，作为浙江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省绿色低碳标兵企业，公司2014至2018年，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固废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竞争力领先企业”、“固废处理于资源化标杆企业”、“2018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前百强”、“发展新市经济贡献奖”、“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积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公司积极引进经验丰富、经营理念先进的人才和团队，加强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转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人才考核、管理和激励制度，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措施，使公司拥有了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通过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融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6亿元，较上年同期14.05亿元减少了5.69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营业收入中包含印染板块1-10月份的数据。实现营业利润3.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35亿元增长了30.4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36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4%，基本每股收益为0.74元。

二、2018年度经营层的工作及成效

（一）市场开发与拓展

全年获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个，分别为仙居项目、丽水扩建项目、兰溪二期扩建项目、舟山三期项目、汕头二期项目、台州三期项目等。获得餐厨垃圾处置项目5个，分别为郑州荥阳项目、济宁邹城项目、湖州安吉项目、河南洛阳项目，蚌埠餐厨项目。

修订《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公司本部和本部高管以及行业内资源建立了6条稳定的营销渠道，覆盖山东、河北、四川、贵州、湖南等重点市场。在湖北、湖南、山东、贵州、云南等省份通过合作方式或驻点市场一线人员，建立了5个区域营销网点。不断完善后台支撑工作，实时滚动更新固废行业信息与政策导向，保持对行业判断的敏锐性、准确性。加强协会联系工作，申请加入了中国环境卫生协会，获得绿英奖，入选中国固废行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标杆企业，连续5年获得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二）项目前期与建设

新成立预算管理部和技术中心，优化工程管理，加强各建设项目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建立了整体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14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5个项目（公安旺能、淮北旺能、舟山三期、台州三期、青田旺能）的前期报批；2018年汕头二期项目和兰溪二期扩建项目已转运营，截至公告披露日，攀枝花项目和河池项目达到试运行阶段。在餐厨项目上，完成丽水项目、德清项目的建设，全面启动洛阳餐厨、邹城餐厨、荥阳餐厨、安吉餐厨、蚌埠餐厨和蚌埠污泥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工程建设重大节点管理流程图》、《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建设工程联系单管理制度（试行）》、《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等工程制度进行阶段更新与宣贯。发布《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管理程序》、出台《旺能环保合格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和《2018-2019年度旺能环保工程设备类合格供应商清单》，提高第三方准入门槛，根据第三方合作业绩，建立优质供应商白名单，实行优质第三方战略合作与年度打捆招标，提高合作效率、减少时间成本。

（三）项目生产运行

已投产项目中，13家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和1家餐厨垃圾处置运营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环保严格把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生产计划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总部定期组织开展规范生产现场检查及整改管理，贯彻生产设备健康情况等级评价，深入推进企业现场5S管理。其中南太湖环保于2018年3月通过省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定，达到了国家无害化标准，被评为无害化等级AAA级。南太湖环保、丽水旺能和安吉旺能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台州旺能、兰溪旺能、德清旺能启动申报准备工作。

在做好各生产运营企业安全环保监督、生产指标管控和稳定运行保障等工作的同时，修订《运营企业生产运行指标对标管理办法及标准》，编制《对标先进企业管理办法及标准》，在以往旺能体系上各运营企业生产指标的横向对标管理上，增加了新一维度的对标，与行业先进企业进行对标学习，组织运行企业总经理参观学习业内标杆项目。全年组织完成两次全能运行员资格认定，认定全能运行员67人，同比增长13.6%。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班，并邀请业内专家召开运行技术经验交流分享会。

（四）财务与法务保障



2018 年是旺能环境重组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快速适应上市后的新环境、新要求，在资本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财务上，定期进行资金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不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资金，用活用好政策。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渠道，创新方法方式。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第四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财会高峰论坛，全国上百家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参会，反馈效果较好，在业内取得一定影响力。在法务工作上，防范经营行为中法律风险，做好每个项目公司合同评审及法律咨询服务。积极为公司重大项目、决定及经营行为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公司重大项目依法推进和公司从上至下的合法合规经营。

（五）人才与组织保障

在市场、建设、运行条线进行组织结构优化，拟成立市场营销公司，成立运营管理公司，完善细化总部职能模块，更优的为业务条线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法务和技术保障。盘点旺能人才账，完成薪酬体系梳理，对标行业确立相对合理的宽带薪酬。组织大型人才引进活动“伯乐荐才”，拓展多元人才引入渠道，全年度引进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45 人，投产项目储备 103 人，应届大学生储备 37 人。引入南非国家科学与工业理事会主席作为旺能技术总监，并成功申报浙江省“千人计划”。

规范公司运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原有制度，确保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原有的不同时期、不同口径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梳理，适应和服务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更新和宣贯。形成以“三大环节、两大保障”为主题的月度重点工作例会机制，月度召开经营班子会议，推进各项目工作开展，促进工作协调与经验交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月度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决策，提高了总部行政效率和决策效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6,480,164.09	100%	1,405,074,077.46	100%	-40.47%
分行业					
印染行业			642,080,925.21	45.7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836,480,164.09	100.00%	762,993,152.25	54.30%	9.63%
分产品					
印染产品			630,296,228.62	44.86%	
生活及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818,967,935.78	97.91%	752,370,006.10	53.55%	8.85%
污泥处置	7,208,600.45	0.86%	8,905,560.58	0.63%	-19.06%



环保设备安装	1,760,963.74	0.21%	1,717,585.57	0.12%	2.53%
房租等其他收入	8,542,664.12	1.02%	11,784,696.59	0.84%	-27.51%
分地区					
浙江省内	504,123,437.55	60.27%			
浙江省外	332,356,726.54	39.73%			
国外			253,137,639.14	18.02%	
国内			1,151,936,438.32	81.9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行业	836,480,164.09	400,393,838.10	52.13%	9.63%	-1.01%	5.14%
分产品						
生活及餐厨垃圾项目 运行	818,967,935.78	391,919,778.59	52.14%	8.85%	-1.95%	5.27%
分地区						
浙江省内	504,123,437.55	209,122,168.16	58.52%			
浙江省外	332,356,726.54	191,271,669.94	42.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印染行业	原材料			368,202,658.83	39.4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400,393,838.10	100.00%	404,493,528.13	43.33%	-1.0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11家项目公司：上市公司旺能环境直接对外投资新设投资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旺能对外投资新设青田旺能、孟州旺能、仙居旺能、浙江欣源、邹城生态；通过孙公司旺能生态对外投资新设洛阳生态、蚌埠生态科技、蚌埠生态环保、荥阳生态；收购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7,515,066.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7,433,178.55	9.26%
2	客户二	75,152,063.71	8.98%
3	客户三	50,933,174.11	6.09%
4	客户四	48,726,554.84	5.83%
5	客户五	45,270,095.19	5.41%
合计	--	297,515,066.40	35.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3,259,946.81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28,889,853.54	16.17%
2	供应商二	138,169,744.00	9.76%
3	供应商三	47,666,277.00	3.37%
4	供应商四	41,814,960.08	2.95%
5	供应商五	36,719,112.19	2.59%
合计	--	493,259,946.81	34.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859,013.06	-100.00%	2017 年销售费用为重大资产重组前印染板块发生，环保板块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406,615.82	73,606,512.38	-11.14%	2017 年 10 月印染板块置出，故管理费用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	38,654,780.53	48,140,033.33	-19.70%	公司于 2017 年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建设投资项目，且 2017 年 10 月印染板块置出，故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费用	32,156,187.52	42,593,999.51	-24.51%	2017 年 10 月印染板块置出，故研发费用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起止时间	对应专利
南太湖环保	RD01	锅炉高温过热器管防磨损技术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1. 1 -2018. 6. 30	
南太湖环保	RD02	汽轮发电机组专用集成控制系统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1. 1 -2019. 6. 30	



南太湖环保	RD03	循环水旁滤深度处理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2018. 1. 1 -2018. 10 . 31	
南太湖环保	RD04	给水泵节能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2018. 3. 1 -2018. 10 . 31	
南太湖环保	RD05	垃圾焚烧多功能上料栈桥装置设计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06. 01-2018. 12. 31	
南太湖环保	RD06	垃圾焚烧发电用炉排炉快速高效焚烧工艺改进设计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06. 01-2019. 06. 30	
丽水旺能	RD14	垃圾梯度分选优化预处理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	2018. 01- 2018. 06	
丽水旺能	RD15	高压疏放水回收再利用工艺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四）高效节能技术 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2018. 01- 2018. 06	
丽水旺能	RD16	垃圾高效环保综合利用系统的设计开	七、资源与环境（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	2018. 01- 2018. 12	
丽水旺能	RD17	垃圾焚烧发电自动控制系统的开发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1. 发电与储能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	2018. 07- 2018. 12	
丽水旺能	RD18	发餐厨垃圾高效厌氧发酵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	2018. 07- 2018. 12	
安吉旺能	RD01	锅炉蒸汽吹灰改进技术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1. 1 -2018. 8. 31	
安吉旺能	RD02	寒冷环境下蒸汽加热装置提高污水处理菌种活性的可行性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	2018. 1. 1 -2018. 4. 30	
安吉旺能	RD03	炉膛尾部空气预热系统节能优化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1. 1 -2018. 10 . 31	
安吉旺能	RD04	活性炭喷射装置稳定性提升工艺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	2018. 6. 1 -2018. 10	



		研究	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 31	
安吉旺能	RD05	尾气处理中脱酸系统改进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6. 1-2019. 6. 30	
安吉旺能	RD06	生活垃圾炉排焚烧炉积焦积灰成因分析及控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10. 1-2019. 6. 30	
安吉旺能	RD07	垃圾焚烧发电炉渣湿法处理工艺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9. 01. 01-2019. 12. 31	
德清旺能	RD1801	垃圾堆场除臭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恶臭废气收集与控制技术；	2018. 1-2018. 6	
德清旺能	RD1802	倾斜式垃圾补料装置的设计开发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 5.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	2018. 1-2018. 6	倾斜式垃圾补料装置
德清旺能	RD1803	锅炉软化水集成处理及应急工艺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污技术等。	2018. 3-2018. 9	
德清旺能	RD1804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城镇垃圾渗滤液高效处理技术；	2018. 3-2018. 9	
德清旺能	RD1805	垃圾焚烧发电自动控制系统 2.0 版的开发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1. 发电与储能技术/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发电实时监测技术；	2018. 3-2018. 12	
德清旺能	RD1806	垃圾焚烧烟气余热回收技术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四）高效节能技术/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2018. 6-2018. 12	
兰溪旺能	RD11	尾气中烟尘高效处理系统开发及净化工艺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	2017. 06-2018. 03	高效型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处理系统；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兰溪旺能	RD13	焚烧垃圾发电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技术、脱硫技术、除尘技术；	2018. 01-2018. 09	
兰溪旺能	RD15	垃圾焚烧发电用炉排炉改进设计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 01-2018. 06	焚烧废料热能回收装置、一种低耗酸的垃圾焚烧炉排炉
兰溪旺能	RD16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	2018. 03-2018. 10	



		系统设计	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兰溪旺能	RD17	垃圾焚烧飞灰中二恶英低温降解技术研究	七、资源与环境（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焚烧渣、飞灰、烧结灰和煅烧灰等处置技术；	2018.03-2018.12	
兰溪旺能	RD14	垃圾焚烧锅炉用水集成处理新工艺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6-2018.09	
兰溪旺能	RD18	垃圾堆场除臭技术研究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9-2018.12	
台州旺能	RD13	垃圾焚烧发电长寿命烟气余热回收装置改进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四）高效节能技术/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低温余热及高温固体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2017.06-2018.06	实用新型：一种多级热利用垃圾焚烧设备 2017-03-03 实用新型：使用寿命长的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台州旺能	RD14	垃圾焚烧炉节能防积灰空气预热技术改进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1-2018.06	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防积灰空气预热器
台州旺能	RD15	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的二次风机结构技术改进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1-2018.12	实用新型：一种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的二次风结构
台州旺能	RD16	膜法高压渗透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改进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3-2018.10	实用新型：膜法高压渗透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台州旺能	RD17	垃圾高效脱水技术改进开发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6-2018.12	实用新型：一种垃圾高效脱水装置 2017-03-03
台州旺能	RD18	垃圾焚烧炉飞灰回收处理技术改进开发	七、资源与环境（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其他工业有毒有害废气高效低耗净化技术等。	2018.06-2018.12	实用新型：垃圾焚烧炉的飞灰回收装置 2017-03-03 实用新型：一种锅炉飞灰处理系统
舟山旺能	RD28	垃圾焚烧发电用炉排炉快速高效焚烧工艺改进设计	六、新能源及节能/（一）可再生清洁能源/3. 生物质能/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及发电原料预处理技术；	2018.06.01-2019.06.30	
汕头澄海	RD01	低耗高效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1-2018.08	
汕头澄海	RD0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1-2018.09	



汕头澄海	RD03	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的多功能上料技术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2-2018.10	
汕头澄海	RD04	垃圾焚烧发电用活性炭长效吸附技术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3-2018.10	
汕头澄海	RD05	汽轮发电机复合凝结水热力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3-2018.11	
汕头澄海	RD06	基于“两炉一机”体系的垃圾焚烧发电再热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4-2018.11	
汕头澄海	RD07	垃圾焚烧发电蒸汽-空气预热器疏水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5-2018.12	
汕头澄海	RD08	融入储能设备的电网系统电能调度技术的研发	新能源与节能-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2018.06-2018.1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7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96%	6.62%	3.3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156,187.52	42,593,999.51	-2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3.03%	0.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60,655.97	1,753,571,153.29	-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57,236.25	1,289,969,422.25	-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03,419.72	463,601,731.04	3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7,770.78	418,778,071.31	-7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83,806.65	929,442,713.82	8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306,035.87	-510,664,642.51	2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650,000.00	1,678,529,294.72	-3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58,243.82	927,327,104.57	-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91,756.18	751,202,190.15	-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27,022.32	702,475,449.78	-142.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都下降，主要原因均为2017年10月底剥离印染产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6.58%，主要原因为去年存在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本期不存在；收回项目投标、履约保证金也有所减少。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86.71%，主要原因为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大大增加了项目投入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4.84%，主要原因为上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14.76亿。

五、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下降59.51%，主要原因为上期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美欣达集团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6.37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6,246,159.89	13.47%	1,156,880,686.84	23.49%	-10.02%	17 年募集的项目配套资金陆续使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3.26%	161,444,338.42	3.28%	-0.02%	变化不大
存货	28,581,577.46	0.46%	4,259,350.63	0.09%	0.37%	变化不大
投资性房地产	36,159,458.54	0.58%	37,122,160.20	0.75%	-0.17%	变化不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没有变化



固定资产	1,498,163,027.02	24.13%	1,263,429,173.05	25.66%	-1.53%	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1,624,769,054.90	26.17%	506,731,354.30	10.29%	15.88%	在建垃圾焚烧项目增加投入
短期借款		0.00%	45,000,000.00	0.91%	-0.91%	截至本年末无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443,420,000.00	23.25%	486,137,000.00	9.87%	13.38%	在建垃圾焚烧项目配套资金投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41,076.00	质押的定期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26,004.62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04,892,921.25	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9,032,279.30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498,492,281.1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77,196,272.13	693,834,490.28	443.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青田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青



														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5
荣阳生态	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处置	新设	26,000,000.00	80.00%	共同出资	荣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荣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6
邹城生态	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处置	新设	17,026,900.00	95.00%	共同出资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固定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投资邹城市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PPP 项目并设立新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孟州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固定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洛阳生态	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处置	新设	46,706,97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
投资公司	投资、咨询	新设	1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公司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仙居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65,800,000.00	80.00%	共同出资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长期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浙江欣源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	新设	10,000,000.00	70.00%	共同出资	湖州欣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管理公司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蚌埠生态科技	垃圾、污泥废弃物处置	新设	36,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蚌埠市餐



														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蚌埠生态环保	污泥处置及污泥处理产物、能源化产品销售	新设	43,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注册完毕				否	2018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许昌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增资	309,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变更完毕				否	2018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许昌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8-61
南太湖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	增资	2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期后已变更完毕			否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太湖环保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浙江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增资	802,67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固废处置	已变更完毕			否	2018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废弃油脂处理	收购	1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油脂处理	已变更完毕		-114,013.58	否		
合计	--	--	1,548,03,870.00	--	--	--	--	--	--	0.00	-114,013.5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现的收益	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有)	有)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88,289,625.29	316,935,349.60	自有资金, 募投资金				不适用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自建	是	餐厨垃圾处置	40,412,106.89	112,608,593.19	自有资金, 募投资金		682.94 万元	主要原因系餐厨垃圾量不足, 使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兰溪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72,472,552.51	128,180,048.1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22,365,668.14	150,018,109.5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各子公司改造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28,531,702.20	56,008,133.99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78,063,131.82	205,319,166.24	自有资金, 募投资金				不适用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51,198,649.36	76,223,517.84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1,303,732.39	35,714,400.44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环境提升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4,082,563.78	8,538,139.6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2,601,649.67	12,694,102.5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台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36,270,817.17	136,270,817.1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德清炉排炉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21,346,875.76	21,346,875.7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丽水垃圾发电二期及改扩建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6,205,990.57	16,205,990.5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青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7,459,246.45	7,459,246.45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安吉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自建	是	餐厨垃圾处置	5,869,090.61	5,869,090.61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邹城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自建	是	餐厨垃圾处置	2,526,909.87	2,526,909.8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荥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自建	是	餐厨垃圾处置	2,224,713.28	2,224,713.2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洛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自建	是	餐厨垃圾处置	1,124,666.70	1,124,666.7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安吉飞灰填埋场扩建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118,464.00	1,118,464.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工程												
合计	--	--	--	903,468,156.46	1,296,386,335.64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非公开发行	147,624.23	47,151.19	113,995.49	0	0	0.00%	33,789.14	暂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47,624.23	47,151.19	113,995.49	0	0	0.00%	33,789.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完成置换）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44.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4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151.1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995.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789.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攀枝花项目	否	27,750	27,750	23,356.56	23,356.56	84.17%	2019年4月	0	不适用	否
2.台州二期项目	否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2,886.64	92.05%	2017年4月	2,405.87	是	否
3.河池项目	否	26,485.17	26,485.17	1,872.65	1,872.65	7.07%	2019年3月	0	不适用	否
4.湖州餐厨项目	否	12,032.98	12,032.98	9,035.34	9,035.34	75.09%	2018年2月	682.94	否	否
5.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	63,750		63,750	100.00%				否
6.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	3,606.6		3,094.3	85.8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624.23	147,624.23	47,151.19	113,995.49	--	--	3,088.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7,624.23	147,624.23	47,151.19	113,995.49	--	--	3,088.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攀枝花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因政府配套工程不完善及项目所在地地质特点引起进场专用通道塌方,使得工期有所延后;河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政府配套设施建设缓慢导致工期延后。湖州餐厨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占预计效益的80.57%,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餐厨垃圾量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21,105.24 万元[注 1]，尚有 512.30 万元未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注 2]</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公司本期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攀枝花项目 7,854.55 万元；台州二期项目 6,278.15 万元；河池项目 1,564.33 万元；湖州餐厨项目 5,408.21 万元。

[注 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情况如下：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 2 台 400 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36,842.20 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实际总投资 39,848.52 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94.5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55.50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9,157.16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 6,701.66 万元。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完工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06.08 万元，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3,999.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86.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12.84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2,622.1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 1,509.33 万元。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焚烧炉配 1 台 12MW 纯冷凝机组，计划总投资 27,900.64 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河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85.17 万元，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2.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612.52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7,686.25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6,926.27 万元。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 200 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 200 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4,037.26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32.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320.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9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851.41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860.68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太湖环保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24,000,000.00	534,181,191.92	291,227,815.58	126,792,403.87	90,958,816.14	74,003,593.86
舟山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362,420,435.90	203,150,943.17	91,292,724.43	57,381,925.34	54,645,614.69
兰溪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00.00	309,362,407.94	130,154,981.73	69,530,943.52	38,731,881.65	36,118,028.23
安吉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6,000,000.00	244,160,189.13	123,942,879.59	54,471,084.79	25,948,804.76	26,628,502.32
汕头澄海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332,912,873.23	171,393,988.72	62,420,214.71	26,795,691.78	25,174,271.59
丽水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80,000,000.00	211,932,142.58	78,467,525.88	38,376,159.28	21,904,943.00	19,154,012.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投资公司	设立取得	无
孟州旺能	设立取得	无
仙居旺能	设立取得	无
青田旺能	设立取得	无
浙江欣源	设立取得	无
邹城生态	设立取得	无



洛阳生态	设立取得	无
荥阳生态	设立取得	无
蚌埠生态环保	设立取得	无
蚌埠生态科技	设立取得	无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	较小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使命：将垃圾变废为宝，将旺能项目成为城市名片。

公司的愿景：打造国内外固废处置整体解决方案投资运营商。

公司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2019年度总目标为：全年拟计划实现净利润4亿元；计划开发市场3,000吨；计划完成5个项目前期报批转入建设阶段；计划完成8个项目开工建设并完成里程碑节点；计划完成5个在建项目19年投产。围绕以上总目标，从具体的经营生产和管理方面，我们将展开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管理，实现挖潜增效

加强生产指标的日常管理，坚守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的红线管理，指导运营项目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企业的建立和创牌。计划以湖州南太湖、台州旺能、许昌旺能三个项目公司作为先进企业管理示范项目进行推进，指导完成德清旺能、兰溪旺能和台州旺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力争实现对标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的试点成果。大力开展挖潜增效技改项目的推进，在提高垃圾焚烧量、蒸发量、降低厂用电量等几个方面开展创新技改；探索轻资产业务模式，计划开展大型电企试点检修外包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代运营业务。

（二）整合产业资源，创新营销方式

根据国家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按照公司总体规划，成立独立经营核算的营销公司—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建营销团队，大力开拓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垃圾分类、工业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等固废单体项目及固废综合处理产业园项目。通过“专业营销与全员营销”和“专业营销与第三方营销”相结合，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作战图，全面掌握各项目推进时间表，点线面结合的拓展。同时积极走出去，在东南亚国家寻找投资项目。

（三）提升技术水平，增加核心竞争力

组建技术中心，保障各项目市场、建设、运行阶段的技术支撑。在环保趋势愈加严格的大环境下，不断提升企业自身技术能力，确保各项目建设、运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争取领先行业水平。探索新业务路线与实施方案，学习研究国内外业务领域技术发展动态，研发、引进可商业化的技术成果，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加大并购重组力度

公司将利用上市的资本优势和环保督查的倒逼机遇，寻找并购标的。在发展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利用行业内资源和独到的行业投资视野，物色本行业和上下游产业中的合适对象，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寻找规模较大、边际政策较好的项目。在做好垃圾焚烧业务的同时，拓展资源化方向新业务板块。

（五）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低成本



资金支持。牢牢锁定静态投资回收周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净现值，更科学的核算项目投资、优化设计方案。利用全面预算管理工具，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审核，继续优化财务结构，确保资金总体匹配业务发展。

（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基于内部人力盘点工作，围绕“选人、育人、用人、留人”工作，做好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做好人才的梯队培养：大学生—中基层—中高层—副总级—总经理级，优化管理、技术、业务、生产4条人才发展通道建设，建立轮岗制度，培养综合能力，积极打造人才竞争优势，盘活旺能人才库。

（七）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下属项目公司将不断增加，管理难度和风险加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和创新、内部控制方面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力争与公司发展速度、规模相匹配，进一步降低内控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快速发展。并加大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内部经营数据的收集、传递和处理的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竞争进入分而后合的趋势。新市场空间有限，而行业龙头企业集中。行业进入兼并重组，即将进入淘汰阶段。项目质地下降，边际条件明显趋紧，部分区域产能过剩，垃圾供应不足。旺能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旺能环保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2019年环保监管更加刚性、透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旺能环保采取了多种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导致旺能面临行政处罚，对旺能的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餐厨垃圾处置企业要取得盈利，对餐厨垃圾补贴费的价格有一定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越发激烈，有可能出现低价中标的现象，将加大对我公司投标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0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11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重新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条款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同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5,402.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1,259,565.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1,656,504.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41,656,504.50	306,290,406.70	13.60%	0.00	0.00%	41,656,504.50	13.60%
2017年	61,259,565.50	234,816,575.79	26.09%	0.00	0.00%	61,259,565.50	26.09%
2016年	54,020,000.00	20,197,939.83	267.45%	0.00	0.00%	54,020,000.00	267.4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6,565,04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656,504.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656,504.50
可分配利润（元）	174,131,508.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9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1,656,50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所认购的美欣达本次发行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美欣达回购（本公司与美欣达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认购的美欣达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可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一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二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陈雪巍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本人可分三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一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第二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人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本人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鲍凤娇;单建明;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本单位/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单位/本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美欣达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p>	<p>已履行完毕</p>
<p>鲍凤娇;单建明;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延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则本单位/本人自美欣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美欣达股票与美欣达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票锁定安排保持一致,即自美欣达集团以资产认购的美欣达新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持有美欣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单位/本人于承诺期限内持有美欣达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017 年 09 月 04 日</p>	<p>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且《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业绩补偿承诺》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2017 年 24,000.00 万元, 2018 年 30,000.00 万元、2019 年 40,000.00 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交易对方</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p>	<p>正常履行中</p>



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做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将成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特</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目前，旺能环保亦存在污泥处理业务。鉴于（1）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2）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3）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鉴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此外，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旺能环保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的比例分别为 5.77%、5.14% 和 5.51%；旺能环保污泥处理收入占旺能环保的比例分别为 1.35%、1.47% 和 1.19%。综上，本公司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2、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暂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获得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处理垃圾，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p>			
--	--	---	--	--	--



			<p>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但不包括许昌市辖属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及襄城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在新项目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鉴于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系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且许昌天健在过渡期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综上，本公司承诺，旺能环保项目公司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许昌天健将不再以焚烧发电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生活垃圾。</p> <p>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若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p>				
--	--	--	--	--	--	--	--



		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单建明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关于承担本</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次交易职工安置风险的承诺》“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美欣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员工安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二、如上市公司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本人将督促美欣达集团承担上述费用并解决纠纷，同时承担连带责任。三、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承诺》“一、美欣达集团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本人将对美欣达集团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二、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p>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置出资产中存在瑕疵的确认》美欣达集团了解到置出资产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均系美欣达建造或购置，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正在完善之中，该等房产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美欣达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美欣达集团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美欣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该协议，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给美欣达集团。</p> <p>《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承诺》“一、本公司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二、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亦将承担办理该等证书的相关费用。三、本公司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12月28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对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	2015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2018 年 12 月 25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此承诺终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旺能环保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30,000	29,664.54	部分项目因政府配套设施建设缓慢导致工期有所延后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000.00万元、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旺能环保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64.54万元，低于承诺数335.4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98.88%。公司2017-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募集资金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值为54,691.80万元，高于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书累计值54,000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63,476.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307,815.07
应收账款	161,444,338.4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8,58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932,470.70
应付账款	343,853,890.07		
应付利息	1,013,090.81	其他应付款	31,471,208.38
应付股利	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18,117.57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16,200,511.89	管理费用	73,606,512.38
		研发费用	42,593,99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3,261,44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1,44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37,63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3,5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中央预算内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13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11家项目公司：上市公司旺能环境直接对外投资新设投资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旺能对外投资新设青田旺能、孟州旺能、仙居旺能、浙江欣源、邹城生态；通过孙公司旺能生态对外投资新设洛阳生态、蚌埠生态科技、蚌埠生态环保、蒙阳生态；收购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戚铁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大为 2 年、戚铁桥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8年11月5日, 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4个议案

1.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8年11月13日, 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个议案:

1. 《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 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 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 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某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未发生累积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产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入专用设备，账面原值293,703,066.67元，累计折旧125,760,840.48元，账面价值167,942,226.19元。

本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租赁费476,190.48元，向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租赁费344,000.00元，向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确认租赁收入272,727.27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告披露日期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75,000	2018年05月29日	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0-5-28	否	否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7日	24,620	2018年11月20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6-2-1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9,6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9,6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9,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750	2017年12月18日	9,7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8至2026-12-18	否	否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500	2015年08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6至2020-04-27	否	否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4,793	2013年07月01日	4,353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1至2023-6-30	否	否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700	2016年01月28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8至2026-1-21	否	否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05月06日	2,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至2021-5-5	否	否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12月15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5至2020-12-14	否	否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22至2025-8-22	否	否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2016年11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9至2023-11-18	否	否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	2018年02月05日	17,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05至2031-02-04	否	否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04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至2027-12-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18,2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2,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94,4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86,46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17,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1,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94,04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5,46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在经营活动中，公司积极坚持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公司坚持“真诚守信”的核心价值观，认真对待每一位客户，倡导廉洁自律、公平竞争、依靠质量和信誉赢得市场，坚决抵制商业倾销、贿赂、回扣等违法经营行为，要求各合作伙伴恪守商业道德，避免腐败与贿赂等不良作风。完善企业内部信用制度建设，加强经营信用、信贷信用、质量信用、完税信用等方面的管理。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股东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通过热线、信箱、媒体等多种渠道与方式，保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深入、及时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未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努力创建双边共赢关系的同时，建立可靠的风险评估体系，以便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在完善自身经营的同时，努力维护债权人利益，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在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同时，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客户、供应商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没有外部合作伙伴的帮助，就没有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坚持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供应商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利益，坚持与国内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坚持在平等、互利、双赢基础上，营造和谐公平的商业氛围。我们秉承服务永无止境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环保项目，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坚持以诚待客，以廉律己，切实保障供应商、客户等各方面利益。通过充分交流双方信息，平等谈判协商，恪守合同、如约交付、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四）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是生产力要素之一，企业与员工形成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共享发展的新型劳动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培养员工的进取精神，通过不断地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通过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给员工提供成长和发展的机遇与平台，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共同成长，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公司本着合法性、科学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原则，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未发生过拖欠工资现象，工资足额发放的比例为100%，为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率为100%。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合员工成长与发展的职业通道及薪酬体系。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努力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工作体系，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年终优秀员工的评比，鼓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回报员工一年的辛勤工作。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努力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工作体系。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消除各种事故和疾病隐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成立工会，设有工会主席，并且组织各种各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业务生活，增加了员工之间的交流，提高了团队的凝聚力。

（五）安全生产、节能减排

环保行业属于准公益性行业，直接关系到民生健康和生态环境，是普惠的民生工程。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以实现“青



山、秀水、绿地”为己任，开发先进环保技术，建设优质环保工程。作为中国固废行业的领军企业，坚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发展循环经济理念，坚持走生产建设和能源节约协调发展的道路，高度重视和严格控制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断强化固体废物处理、环卫清运与再生资源利用，结合企业运营特点，不断唤起公众的环保意识，支持公益环保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主营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对上述污染源，公司采取的有效的治理措施中，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六) 社会公益事业

任何一个企业的稳定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并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环保设施建设、捐资助学、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太湖环保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1811008 报告日期：20181121：二氧化硫 (mg/m3)#1 炉 <3、#2 炉<3、#3 炉<3、#4 炉 44；氮氧化物 (mg/m3)#1 炉 184、#2 炉 152、#3 炉 44、#4 炉 76；烟尘 (mg/m3)#1 炉 4.9、#2 炉 7.7、#3 炉 7.9、#4 炉 5.1；氯化氢 (mg/m3)#1 炉 2.12、#2 炉 18.4、#3 炉 1.6、#4 炉 5.73；一氧化碳 (mg/m3)#1 炉 7、#2 炉 5、#3 炉 2、#4 炉 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65.578t、氮氧化物：256.781t、烟尘：17.506t	二氧化硫：278.25t、氮氧化物：706.7t、烟尘：69.14t	未超标
安吉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生活垃圾焚烧污	二氧化硫：15.67t、氮氧	二氧化硫：56.74t、氮氧	未超标



	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续排放			RBS1812006 报告日期: 20181227: 二氧化硫 (mg/m3)#1 炉 21、#2 炉 23; 氮氧化物 (mg/m3)#1 炉 168、#2 炉 185; 烟尘 (mg/m3)#1 炉 <20、#2 炉 <20; 氯化氢 (mg/m3)#1 炉 0.23、#2 炉 3.26; 一氧化碳 (mg/m3)#1 炉 6、#2 炉 5;	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化物: (93.48) t、烟尘: 7.96t	化物: 93.69t、烟尘: 26.77t	
德清旺能	二氧化硫、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比 (2018)ZB11033 号 报告日期: 20181114 普洛赛斯比 (2018)ZB12046 号 报告日期: 20181219: 二氧化硫 (mg/m3)#1 炉 12、#2 炉 8、氮氧化物 (mg/m3)#1 炉 81、#2 炉 34、烟尘 (mg/m3)#1 炉 12.7、#2 炉 10.3; 氯化氢 (mg/m3)#1 炉 10.7、#2 炉 2.69; 一氧化碳 (mg/m3)#1 炉 64、#2 炉 6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25.84t、氮氧化物: 86.25t、烟尘: 5.13t	二氧化硫: 75.57t、氮氧化物: 236.23t、烟尘: 75t	未超标
丽水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报告编号: 浙环监 (2019) 监字 132 号 2018 年 11 月: 二氧化硫 (mg/m3)13.8、氮氧化物 (mg/m3)123、烟尘 (mg/m3)1.7、氯化氢 (mg/m3)10.2、一氧化碳 (mg/m3)2.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7.76t、氮氧化物: 62.75t、烟尘: 6.26t	二氧化硫: 57.15t、氮氧化物: 121.44t、烟尘: 12.8t	未超标
舟山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MBRWD7L27578955Z 报告日期: 20180903 报告编号: EMBXAZML28922955Z 报告日期: 20180910; 二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51.355 t、氮氧化物: 230.94 t、烟尘: 13.88t	二氧化硫: 116.3t、氮氧化物: 232.6t、烟尘: 78.3t	未超标



					<p>氧化硫(mg/m3)#1 炉<3、#2 炉<3、#3 炉 7； 氮氧化物(mg/m3)#1 炉 93、#2 炉 227、#3 炉 223、 烟尘(mg/m3)#1 炉<20、#2<20、#3<20；氯化氢(mg/m3)#1 炉<0.2、#2 炉 0.7、#3 炉 8；一氧化碳(mg/m3)#1 炉 19、#2 炉 14、#3 炉 14</p>				
兰溪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p>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二期验收监测报告 201810：二氧化硫(mg/m3)#1 炉 13~35、#2 炉 19~66；氮氧化物(mg/m3)#1 炉 131~196、#2 炉 94~173；烟尘(mg/m3)#1 炉 1.2~6.5、#2 炉 1.0~1.8；氯化氢(mg/m3)#1 炉 0.23~2.21、#2 炉 0.21~0.96；一氧化碳(mg/m3)#1 炉 1~8、#2 炉 0~49</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26.32t、氮氧化物：90.13t、	二氧化硫：91.71t、氮氧化物：286.59t、烟尘：22.93t	未超标
台州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	管束烟囱	<p>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 第 2018H120208 报告日期：20181212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 2018H120209 报告日期：20181212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 2018H120210 报告日期：20181212 报告编号：2018H110458 报告日期：20181122 二氧化硫(mg/m3)#1 炉<4、#2 炉<5、#3 炉<4、#4 炉<3；氮氧化物(mg/m3)#1 炉 144、#2 炉 141、#3 炉 159、#4 炉 191；烟尘</p>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55.7t、氮氧化物：400.55t、烟尘：10.66 t	二氧化硫：284.38t、氮氧化物：586.19t、烟尘：129.34t	未超标



					(mg/m3)#1 炉 12.1、#2 炉 13、#3 炉 10.5、#4 炉 8.6; 氯化氢(mg/m3)#1 炉 8.92、#2 炉 9.74、#3 炉 8.35、#4 炉 6.22; 一氧化碳(mg/m3)#1 炉 8、#2 炉 10、#3 炉 6、#4 炉 <3				
荆州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华委检字 2018(4375)号报告日期: 20181122 武华委检字 2018(4373)号武华委检字 2018(4374)号报告日期:20181122 二氧化硫(mg/m3)#1 炉 14、#2 炉 13; 氮氧化物(mg/m3)#1 炉 103、#2 炉 109; 烟尘(mg/m3)#1 炉 6.4、#2 炉 8.6; 氯化氢(mg/m3)#1 炉 2.02、#2 炉 2.34; 一氧化碳(mg/m3)#1 炉 34、#2 炉 4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68.34t、氮氧化物: 181.44t、烟尘: 20.89t	二氧化硫: 220.79t、氮氧化物: 638.02t、烟尘: 47.43t	未超标
淮北宇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HZ18A1622Z-11-1 报告日期: 20181108; 二氧化硫(mg/m3)#1 炉 14.33、#2 炉 29.67; 氮氧化物(mg/m3)#1 炉 247.33、#2 炉 233; 烟尘(mg/m3)#1 炉 <20、#2 炉 <20; 氯化氢(mg/m3)#1 炉 3.21、#2 炉 1.7; 一氧化碳(mg/m3)#1 炉 78.33、#2 炉 88.6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58.8t、氮氧化物: 85.7t、烟尘: 11t	二氧化硫: 90t、氮氧化物: 280t、烟尘: 22t	未超标
澄海洁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KAHA016a-4 取样日期: 20181212; 二氧化硫(mg/m3)#1 炉 15、#2 炉 12.5;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10.71t、氮氧化物: 115.60t、烟尘: 5.22t	二氧化硫: 66.2t	未超标



					(mg/m ³)#1 炉 139、#2 炉 113; 烟尘(mg/m ³)#1 炉<20、#2 炉<20; 氯化氢(mg/m ³)#1 炉 5.45、#2 炉 3.5; 一氧化碳(mg/m ³)#1 炉 28、#2 炉 22.5				
监利旺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CJ181119106C2 报告日期: 20181130: 二氧化硫(mg/m ³)19、氮氧化物(mg/m ³)43、烟尘(mg/m ³)18.4、氯化氢(mg/m ³)未检出(2L)、一氧化碳(mg/m ³)8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19.34 t、氮氧化物: 69.07t、烟尘: 2.71t	二氧化硫: 28.51t、氮氧化物: 99.80t、烟尘: 6.67t	未超标
湖州餐厨	COD、氨氮	纳管	1 个	厂区东部	COD300mg/L、氨氮 10mg/L	COD500mg/L、氨氮 35mg/L	COD4.08t、氨氮 0.405t	COD5.48t、氨氮 0.55t	未超标
湖州餐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1 个	垃圾坡道旁	二氧化硫 20mg/m ³ 、氮氧化物 23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50mg/m ³	二氧化硫 5.83t、氮氧化物 0.756t	二氧化硫 12.05t、氮氧化物 0.78t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旺能环保各分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中烟气处理设施采用“炉内SNCR脱硝+氢氧化钙干法或半干法烟气脱硫+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废水主要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或进当地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中的焚烧炉飞灰采用整合固化搅拌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运输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报告期内所有项目自行委托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检测符合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态科技各分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除臭、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其中除臭处理设施采用“酸洗+碱洗+UV光解+除臭液喷雾+除雾”组合的除臭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水主要采用“固液分离+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或进当地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中的残渣、沼渣、污泥委外处理，废弃油脂出售给资质单位进行深度加工生物柴油。报告期内所有项目自行委托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检测符合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前充分进行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行政许可制度，建设期及运行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各项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的原则，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遵守排污许可，按属地环保要求执行刷卡排污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各项目业务类型要求，分别编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并进行了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登记工作。各分公司根据预案要求，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定期落实培训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以



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结合环评文本要求和属地环保政策，制定合规的自行监测方案，通过各属地环保部门的审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自动监测结果实时在厂区大屏及各属地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定期进行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性比对监测，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监测，并及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针对台州旺能、德清旺能、荆州旺能、淮北宇能子公司所属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一氧化碳稳定达标进行的改造工作已经全面完成，一氧化碳稳定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攀枝花旺能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正进行环保验收监测中。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基本完成，环保验收已办理。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编号	事项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登载的互联网站
2018—0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2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3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5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00 项目 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6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1/3	巨潮资讯网
2018—0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1/5	巨潮资讯网
2018—08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1/5	巨潮资讯网
2018—09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1/13	巨潮资讯网
2018—10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18	巨潮资讯网
2018—11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18	巨潮资讯网
2018—12	特许经营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1/23	巨潮资讯网
2018—13	工商登记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1/26	巨潮资讯网
2018—14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1/27	巨潮资讯网
2018—15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1/30	巨潮资讯网
2018—16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8/2/26	巨潮资讯网
2018—17	业绩快报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2018/2/28	巨潮资讯网
2018—18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3/5	巨潮资讯网



2018—19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补充公告	2018/3/6	巨潮资讯网
2018—20	特许经营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3/9	巨潮资讯网
2018—2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3/12	巨潮资讯网
2018—2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3/20	巨潮资讯网
2018—2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3/26	巨潮资讯网
2018—24	更换保荐代表人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3/26	巨潮资讯网
2018—25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3/27	巨潮资讯网
2018—26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	2018/3/28	巨潮资讯网
2018—2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4/2	巨潮资讯网
2018—28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4/4	巨潮资讯网
2018—29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4/10	巨潮资讯网
2018—30	担保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18/4/10	巨潮资讯网
2018—31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邹城市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4/10	巨潮资讯网
2018—32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4/10	巨潮资讯网
2018—33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4/10	巨潮资讯网
2018—34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2018/4/11	巨潮资讯网
2018—35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4/23	巨潮资讯网
2018—36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孟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8/4/24	巨潮资讯网
2018—37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38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3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0	季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1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2	担保	2018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3	银行授信授权	预计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4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5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6	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	关于举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7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49	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018/4/27	巨潮资讯网



2018—50	利润分配	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2018/4/28	巨潮资讯网
2018—51	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8/4/28	巨潮资讯网
2018—52	特许经营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5/10	巨潮资讯网
2018—53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5/19	巨潮资讯网
2018—54	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5/19	巨潮资讯网
2018—55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5/26	巨潮资讯网
2018—56	权益分派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5/29	巨潮资讯网
2018—57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5/30	巨潮资讯网
2018—58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5/30	巨潮资讯网
2018—59	增资	关于子公司旺能环保向项目公司许昌旺能增资的公告	2018/5/30	巨潮资讯网
2018—60	担保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18/6/2	巨潮资讯网
2018—61	工商登记	关于许昌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6/9	巨潮资讯网
2018—62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6/13	巨潮资讯网
2018—63	工商登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6/13	巨潮资讯网
2018—64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6/13	巨潮资讯网
2018—65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6/23	巨潮资讯网
2018—66	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018/6/30	巨潮资讯网
2018—67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7/11	巨潮资讯网
2018—68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7/11	巨潮资讯网
2018—69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2018/7/11	巨潮资讯网
2018—70	工商登记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7/23	巨潮资讯网
2018—71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7/25	巨潮资讯网
2018—72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8/6	巨潮资讯网
2018—73	对外投资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2018/8/8	巨潮资讯网
2018—74	对外投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8/8	巨潮资讯网
2018—75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8/8	巨潮资讯网
2018—76	工商登记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8/13	巨潮资讯网
2018—77	股东减持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8/8/16	巨潮资讯网
2018—78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半年度）决议公告	2018/8/22	巨潮资讯网
2018—79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半年度）决议公告	2018/8/22	巨潮资讯网
2018—8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8/22	巨潮资讯网
2018—81	对外投资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2018/8/22	巨潮资讯网



2018—8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8/22	巨潮资讯网
2018—83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10/10	巨潮资讯网
2018—84	担保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2018/10/10	巨潮资讯网
2018—85	特许经营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10/12	巨潮资讯网
2018—86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0/13	巨潮资讯网
2018—87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0/16	巨潮资讯网
2018—88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0/18	巨潮资讯网
2018—89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10/24	巨潮资讯网
2018—90	股价波动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0/25	巨潮资讯网
2018—91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三季度）决议公告	2018/10/26	巨潮资讯网
2018—92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三季度）决议公告	2018/10/26	巨潮资讯网
2018—93	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10/26	巨潮资讯网
2018—94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10/26	巨潮资讯网
2018—95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8/10/26	巨潮资讯网
2018—96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5	巨潮资讯网
2018—97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5	巨潮资讯网
2018—98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11/5	巨潮资讯网
2018—99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2018/11/5	巨潮资讯网
2018—100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14	巨潮资讯网
2018—101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14	巨潮资讯网
2018—102	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8/11/14	巨潮资讯网
2018—103	重大事项	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2018/11/14	巨潮资讯网
2018—104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16	巨潮资讯网
2018—105	担保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11/16	巨潮资讯网
2018—106	增资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南太湖环保增资的公告	2018/11/16	巨潮资讯网
2018—107	特许经营	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8/11/22	巨潮资讯网
2018—108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11/22	巨潮资讯网
2018—109	注销	关于全资项目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11/23	巨潮资讯网
2018—1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30	巨潮资讯网
2018—1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30	巨潮资讯网
2018—112	对外投资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11/30	巨潮资讯网
2018—113	重大事项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2018/11/30	巨潮资讯网
2018—114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12/4	巨潮资讯网



2018—115	重大事项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8/12/7	巨潮资讯网
2018—116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12/8	巨潮资讯网
2018—117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12/12	巨潮资讯网
2018—118	重大事项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12/12	巨潮资讯网
2018—119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2	巨潮资讯网
2018—120	对外投资	关于投资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8/12/12	巨潮资讯网
2018—121	工商登记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12/12	巨潮资讯网
2018—122	限制出售股份上市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12/14	巨潮资讯网
2018—123	担保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18/12/18	巨潮资讯网
2018—124	股东股票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12/20	巨潮资讯网
2018—125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台州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26	特许经营	关于签署德清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27	重大事项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28	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29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30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31	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1	巨潮资讯网
2018—132	重大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12/26	巨潮资讯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999,602	78.36%			134,402,696	-127,878,057	6,524,639	198,524,241	47.66%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91,999,602	78.36%			134,402,696	-127,878,057	6,524,639	198,524,241	47.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757,654	57.04%			97,830,357	-74,040,923	23,789,434	163,547,088	3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241,948	21.32%			36,572,339	-53,837,134	-17,264,795	34,977,153	8.4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38,660	21.64%			37,124,087	127,878,057	165,002,144	218,040,804	52.34%
1、人民币普通股	53,038,660	21.64%			37,124,087	127,878,057	165,002,144	218,040,804	52.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45,038,262	100.00%			171,526,783	0	171,526,783	416,565,04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1,259,565.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71,526,78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5,038,2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6,565,045股。

二、报告期内，2018年6月25日，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换届离任的高管锁定股52,447,125股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及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股份，数量为75,430,932股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为股本增加重新计算期初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原来的1.22元/股，追溯调整为0.72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原来的13.58元/股，追溯调整为7.99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单建明	28,732,545	48,845,326	20,112,781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单建明	15,075,000	0	10,552,500	25,627,500	首发后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时间：2019年5月9日；根据股份限售承诺，此部分股票锁定期与美欣达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股票锁定期安排保持一致
鲍凤娇	3,015,000	0	2,110,500	5,125,500	首发后限售股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000	0	2,110,500	5,125,500	首发后限售股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000	0	2,110,500	5,125,5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9年5月9日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8,310,039	0	54,817,027	133,127,066	首发后限售股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36个月，且《业绩补偿协



						议》履行完毕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3,017,310	1,282,357	2,112,117	3,847,070	首发后限售股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一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第二批解禁的股份数为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本公司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6,911	2,875,937	4,736,838	8,627,812	首发后限售股	
陈雪巍	3,270,608	1,390,009	2,289,426	4,170,025	首发后限售股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4,620	2,564,714	4,224,234	7,694,140	首发后限售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5,361,976	9,115,359	3,753,38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	172,873	293,884	121,01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行一郝慧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350	1,365,695	562,345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4,394	449,470	185,07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90	172,873	71,18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80,639	4,557,086	1,876,44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535	259,309	106,774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远定增 I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394	449,470	185,07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197	224,735	92,53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07	51,862	21,355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8,787	898,938	370,15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21	155,586	64,065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炬元鑫鑫三号私募基金	132,197	224,735	92,53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北信瑞丰基金—工	876,111	1,489,389	613,27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商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2,138	2,264,635	932,49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2,070,815	20,520,385	8,449,57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8,787	898,938	370,15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九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97	224,735	92,53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4,031,652	6,853,808	2,822,15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查磊	172,873	293,884	121,01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4,393	449,468	185,075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4,077,253	6,931,330	2,854,07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73	293,884	121,01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瀚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052	889,188	366,13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	4,699,570	7,989,269	3,289,699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玉根	803,353	1,365,700	562,347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刘昭和	293,681	499,258	205,577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乐德忠	254,000	431,800	177,80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龙方胜	252,000	428,400	176,40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聂永国	252,000	428,400	176,40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傅敏勇	252,000	428,400	176,40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朱雪花	9,971	24,431	14,46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5日
江晓华	150	150	340	340	高管锁定股	2019年6月5日
金来富	31,640	0	22,148	53,788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按照持有股份总数的25%进行解锁
合计	191,999,602	127,882,797	134,407,436	198,524,24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数			注 8)			数 (如有) (参 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0%	142,866,210	58,827,262	133,127,066	9,739,144	质押	121,899,144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88%	74,472,826	30,665,281	25,627,500	48,845,326	质押	62,296,000
长城 (天津) 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长 城国泰—高端装 备并购契约型私 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0,520,385	8,449,570	0	20,520,385		
重庆财信环境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503,749	4,736,838	8,627,812	2,875,937	质押	11,492,000
北京西三旗新龙 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0,258,854	4,224,234	7,694,140	2,564,714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3%	10,140,500	4,175,500	5,125,500	5,015,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115,359	3,753,383	0	9,115,359		
北京鼎翰投资有 限公司—湖州惠 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989,269	3,289,699	0	7,989,269		
中意资管—招商 银行—中意资产 —招商银行一定 增精选 43 号资产 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6,931,330	2,854,077	0	6,931,330		
华泰资管—广州 农商行—华泰资 产定增全周期资 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853,808	2,822,156	0	6,853,80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 见注 3)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 长城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 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北京鼎翰投 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							



	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五家是因为中标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定增配套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报告期内已经全部解禁。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家公司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而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可分批解限股票，本报告期内，已解限 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48,845,326	人民币普通股	48,845,32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520,385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385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739,144	人民币普通股	9,739,1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9,115,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15,359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	人民币普通股	7,989,269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6,931,330	人民币普通股	6,931,330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853,808	人民币普通股	6,853,808
鲍凤娇	5,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5,00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5,937	人民币普通股	2,875,937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4,714	人民币普通股	2,564,7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鲍凤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建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美欣达集团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只有控股旺能环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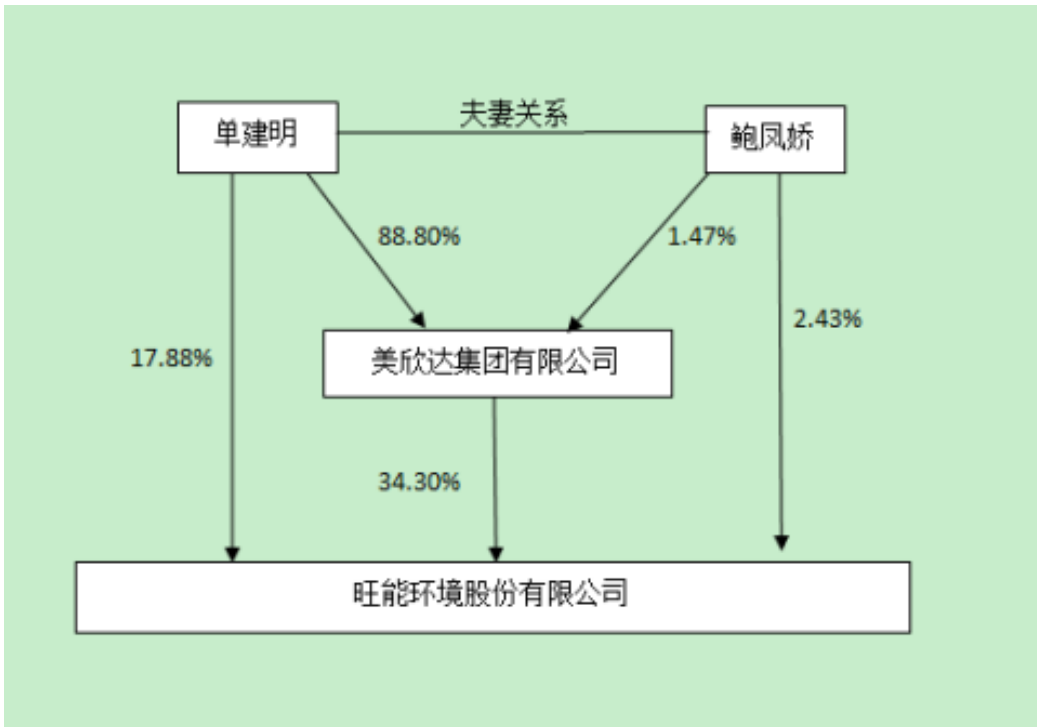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建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美欣达集团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只有控股旺能环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建明	2002 年 07 月 29 日	50000 万	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清洁服务, 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芮勇	董事	现任	男	41	2007年05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许瑞林	董事	现任	男	73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江晓华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05日	200			140	340
王学庚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金来富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8年05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42,187			29,531	71,718
李和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4月09日	2019年2月11日					
张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蔡海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杨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1	2014年05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蔡建娣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8	2017年	2020年					



					12月25日	12月25日					
郝志宏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姜晓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何国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2日					
宋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陈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8年08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合计	--	--	--	--	--	--	42,387			29,671	7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晓华	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05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管会斌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长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芮勇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董事、总经理；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许瑞林先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美欣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美欣达印染副总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美欣达集团董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王学庚先生：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金来富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1、张益先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李和金先生：经济法学博士后，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工作于金信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蔡海静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英国特许会计师 (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金科文化、永艺股份、集智股份、康隆达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

1、杨瑛女士：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郝志宏先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并购与法务部部长。

3、蔡建娣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融资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1、宋平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淮北宇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何国明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处处长兼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副处长、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处长；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姜晓明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陈超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州市长兴县工商局雒城所副所长、招商局局长助理、洪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副主任、长兴开发区党委委员、长兴太湖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1月18日		是
许瑞林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8日		否
金来富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18日		是
杨瑛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10年11月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勇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20日		否
芮勇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12日		否
芮勇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30日		否
芮勇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9月27日		否
芮勇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7日		否
许瑞林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7月20日		是
许瑞林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12日		否
王学庚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12日		否
金来富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7日		否
张益	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7年03月01日		是
李和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律师	2007年05月01日		是
蔡海静	浙江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2007年12月01日		是
蔡海静	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	副主任	2007年12月01日		是
蔡海静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	主任	2007年12月01日		是
蔡海静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7日	2020年07月06日	是
蔡海静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1日	是
蔡海静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10日	2021年05月09日	是
蔡海静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09日	2020年10月08日	是
杨瑛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10日		否
杨瑛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12日		否
杨瑛	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3日		否
杨瑛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5日		否
杨瑛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30日		否
杨瑛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相



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福利等）均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并结合个人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予以发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格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管会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8	否
芮勇	董事	男	41	现任	3	是
许瑞林	董事	男	73	现任	3	是
江晓华	董事	男	55	离任	28	否
王学庚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0	否
金来富	董事	男	48	现任	3	是
李和金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张益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	否
蔡海静	独立董事	女	37	现任	8	否
杨瑛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现任	3	是
蔡建娣	职工监事	女	38	现任	12.1	否
郝志宏	监事	男	41	现任	12.1	否
姜晓明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20	否
何国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0	否
宋平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0	否
陈超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1.67	否
合计	--	--	--	--	207.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6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39
合计	1,4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6
本科	211
大专	448
高中及以下	729
合计	1,405

2、薪酬政策

根据“衔接市场、重视激励、尊重人才价值”的原则，公司设计了比较合理的薪酬制度。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行年薪制，一线员工年度报酬实行月薪制并结合全年绩效情况发放年终奖金。

3、培训计划

旺能环境2018年，重点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在以下几个方面分层次展开培训计划和安排：

夯实组织内部力量 优化组织文化

1. 人力资源与组织发展研修班：设置研修班课程，重点从人才队伍招募、引入、培养、组织环境改善、薪酬政策、税法改革、相关人力资源法规政策以及内部人力资源政策制度优化等方面展开培训，同时对共性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发展话题展开系统讨论，制定解决方案。该课程采取线上+线下+分享沙龙等培训模式。旨在系统性提升各个项目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以及人力资源从业者的管理素质。

2. 借助美欣达管理学院课程体系 打造良好的中层管理团队

通过管理研修班，系统夯实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等综合性的管理技能。借助美欣达管理学院的平台，混沌大学网络课程，实行了学分制学习计划。同时，建立团建户外活动学习课程体系，促进跨区域、跨业务、条线内部的人员融合及组织氛围。

3. 标杆借鉴与学习：组织企业高层管理团队参观日本、台湾、香港等优秀行业标杆企业，学习优秀的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同时借助优秀的管理经验在企业内实行部分企业对标，将优秀的东西和企业实际管理嫁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4. 梯队培养与建设：持续管理全能性值班员和班组长培训，将一线队伍的能力、技术提升纳入重点的考核任务中。设置



大学生入职培训与学习课程体系，使刚进入工作岗位的学生能够顺利快速地掌握和学习工作技术和技能。

5. 强化行业从业概念和法律法规学习 优化新技术创新性交流与学习

自上个世纪80年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经逐步进入到成熟、创新、管理为王的竞争时代。对企业内部的管理者，不能只看内部，脱离行业要求和发展规律。通过行业专家的学习和分享，帮助管理者打开行业视野，逐步对新技术、新规定、新政策保持开发、与时俱进的状态和心态。2018年陆续组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现状与展望》、《环保法》、《大气、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污染物处罚性的政策法规》、《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等。同时组织技术、建设、工艺论证会，从未来的发展要求出发，做好相应的技术改造准备，打造绿色企业，精益化管理型企业。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24,93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193,316.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实行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日常经营；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设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三个委员会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保证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履行职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 护员工、社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用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构建了电话咨询、网络、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九）治理制度的完善

鉴于公司重组上市之后，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为使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正常有效，同时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依法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共计 25 项制度的修订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方面：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和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资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运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美欣达集团的下属企业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	无
同业竞争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	美欣达集团下属企业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	鉴于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系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且许昌天健	无



		过渡性安排暂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 合。	在过渡期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 热，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42%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12%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5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79%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18-6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李和金	15	0	15	0	0	否	0
张益	15	1	14	0	0	否	0
蔡海静	15	0	1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沟通，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并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管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决策委员会：管会斌先生（主任委员）、许瑞林先生、张益先生、李和金先生。
- 2、审计委员会：蔡海静女士（主任委员）、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李和金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益先生（主任委员）、芮勇先生、管会斌先生、蔡海静女士。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服务机构的沟通，完成了有关监督、核查工作。按要求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公司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时，充分了解事务所的职业资质与能力，确保了年度报告的数据的准确性。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3. 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结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讨论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持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综合评判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道德素养、履职情况及经营目标完成程度等情况，奖优惩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一个月以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三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重要缺陷：重大违规并被处罚。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一个月以内。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一般缺陷：轻微违规并已整。生产短暂暂停并在二周内能够恢复。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10%</p>	<p>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p>



	一般缺陷 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10% 一般缺陷 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旺能环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 27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戚铁桥

审计报告正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旺能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十六)、(十八)及五(一)8、9、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旺能环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98,163,027.02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624,769,054.90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24,811,087.33元，合计账面价值为4,947,743,169.25元，占资产总额的79.6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涉及较多判断，主要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BOT项目大修重置支出的预计与确认。这些判断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基于我们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的恰当性;检查BOT项目计提大修重置支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通过检查交接单、验收单或项目进度报告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以及通过实地监盘程序和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4) 从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其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

(5) 向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余额;

(6) 按照旺能环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评价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准确性;针对旺能环境公司BOT项目大修重置支出计提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计算金额的准确性。

(7) 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结合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及十二(二)。

旺能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2018年度,旺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36,480,164.09元。

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进厂垃圾量和与电网确定的上网电量及与供热用户确定的供热量按月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旺能环境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旺能环境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一贯地运用;

(3) 对各类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收款银行回单及收入结算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

(5) 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旺能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旺能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旺能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旺能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旺能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旺能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246,159.89	1,156,880,68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84,085.98	164,307,815.07
其中：应收票据	2,313,876.04	2,863,476.65
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161,444,338.42
预付款项	10,018,909.49	3,638,89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703,430.60	127,870,427.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81,577.46	4,259,350.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2,542.43	8,959,323.18
流动资产合计	1,191,976,705.85	1,465,916,4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6,159,458.54	37,122,160.20
固定资产	1,498,163,027.02	1,263,429,173.05
在建工程	1,624,769,054.90	506,731,35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4,811,087.33	1,605,414,37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7,111.99	4,162,6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6,282.71	14,212,2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2,771.01	27,6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6,768,793.50	3,458,741,864.19
资产总计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364,932,470.70
预收款项	4,654,423.12	4,621,71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38,923.23	10,099,230.73
应交税费	59,774,714.94	61,480,501.03
其他应付款	36,554,888.90	31,471,208.38
其中：应付利息	2,707,302.43	1,013,090.81
应付股利	1,440,000.00	1,44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2,964.45	168,814,320.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2,443,788.49	686,419,44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3,420,000.00	486,13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080,461.52	155,228,662.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9,256,793.86	172,988,354.79
递延收益	127,313,118.88	79,129,97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236.86	3,662,01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518,611.12	897,146,014.79
负债合计	2,551,962,399.61	1,583,565,46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565,045.00	245,03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3,298,966.86	2,470,668,24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97,974.82	45,667,96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749,547.51	565,148,7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711,534.19	3,326,523,192.99
少数股东权益	21,071,565.55	14,569,7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783,099.74	3,341,092,89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74,050.68	1,029,411,50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7,065.6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065.6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86,296,343.32	160,384,39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1,073.39	3,199,764.58
流动资产合计	506,841,467.39	1,193,302,72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1,281,106.04	2,374,492,510.67
投资性房地产	42,835,109.46	44,014,083.82
固定资产	146,460.16	
在建工程	5,415,349.33	2,569,06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9,987.60	2,351,00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944.39	730,2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669,956.98	2,424,165,467.01
资产总计	3,719,511,424.37	3,617,468,19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801.95	15,979,763.95
预收款项	1,200.00	2,425,935.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383.85	18,566.95
应交税费	1,620,423.44	4,375,975.59
其他应付款	886,409.88	1,051,24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4,219.12	23,851,48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54,219.12	23,851,484.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565,045.00	245,038,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1,091,850.81	3,232,618,63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68,801.04	46,438,794.96
未分配利润	174,131,508.40	69,521,0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657,205.25	3,593,616,71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9,511,424.37	3,617,468,194.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6,480,164.09	1,405,074,077.46
其中：营业收入	836,480,164.09	1,405,074,07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3,571,074.36	1,171,741,089.28
其中：营业成本	400,393,838.10	933,592,544.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76,342.97	28,568,389.82
销售费用		36,859,013.06
管理费用	65,406,615.82	73,606,512.38
研发费用	32,156,187.52	42,593,999.51
财务费用	38,654,780.53	48,140,033.33
其中：利息费用	42,580,614.73	49,508,017.24
利息收入	4,438,217.50	4,066,321.16
资产减值损失	1,983,309.42	8,380,596.75
加：其他收益	86,331,854.63	86,442,45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4,58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1,67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59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944,353.96	322,880,030.09
加：营业外收入	655,897.03	659,426.35
减：营业外支出	1,325,254.06	1,720,50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74,996.93	321,818,948.26
减：所得税费用	46,482,728.06	51,829,52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92,268.87	269,989,424.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92,268.87	266,430,19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9,2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290,406.70	234,816,575.79
少数股东损益	5,501,862.17	35,172,84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792,268.87	269,989,42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90,406.70	234,816,57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1,862.17	35,172,848.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42,664.12	318,039,409.21
减：营业成本	2,671,486.68	271,629,735.21
税金及附加	1,195,137.55	9,848,327.71
销售费用		18,976,899.21



管理费用	14,152,760.79	39,286,212.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95,706.21	-3,135,820.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45,935.86	
资产减值损失	-31,003.93	37,302.86
加：其他收益	1,781,324.00	3,167,76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00,000.00	2,886,83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9,843.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431,313.24	-12,548,649.34
加：营业外收入		442,694.1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31,313.24	-12,210,955.24
减：所得税费用	131,252.49	-2,460,95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00,060.75	-9,749,99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00,060.75	3,559,22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22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300,060.75	-9,749,99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257,286.96	1,485,231,81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15,852.77	119,947,89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87,516.24	148,391,4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60,655.97	1,753,571,15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69,232.49	795,514,40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73,545.62	117,181,51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90,065.98	179,637,25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4,392.16	197,636,2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57,236.25	1,289,969,4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03,419.72	463,601,73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6,68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77,770.78	412,50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7,770.78	418,778,07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728,986.89	602,769,0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48,74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6,076.00	326,673,70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83,806.65	929,442,7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306,035.87	-510,664,64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45,299,294.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9,650,000.00	232,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650,000.00	1,678,529,29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74,759.33	34,501,00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3,484.49	732,826,09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58,243.82	927,327,10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91,756.18	751,202,19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162.35	-1,663,82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27,022.32	702,475,44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32,106.21	401,956,6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05,083.89	1,104,432,106.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902.56	318,034,37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3.61	27,989,67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898.11	97,238,8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374.28	443,262,91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002.90	375,835,21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4,438.75	28,083,0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873.35	24,248,4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3,748.92	65,637,8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5,063.92	493,804,6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689.64	-50,541,6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6,68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279,747.30	911,315,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279,747.30	917,392,34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5,665.60	5,709,58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788,595.37	63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32,520.20	850,857,85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316,781.17	1,494,067,4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37,033.87	-576,675,09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299,29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	3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	1,481,299,29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9,56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	17,849,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60,211.50	17,849,0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9,565.50	1,463,450,25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162.35	170,01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667,451.36	836,403,48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41,502.04	173,238,01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74,050.68	1,009,641,502.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2,470,668,249.86				45,667,968.74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038,262.00				2,470,668,249.86				45,667,968.74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526,783.00				-107,369,283.00				18,430,006.08		226,600,835.12	6,501,862.17	315,690,20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290,406.70	5,501,862.17	311,792,26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30,006.08		-79,689,571.58		-61,259,5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30,006.08		-18,430,00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59,565.50	-61,259,565.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157,500.00								64,15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565,045.00				2,363,298,966.86					64,097,974.82		791,749,547.51	21,071,565.55	3,656,783,099.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40,000.00				1,934,977,097.87				45,667,968.74		330,332,136.60	281,967,410.71	2,700,984,6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40,000.00			1,934,977,097.87				45,667,968.74		330,332,136.60	281,967,410.71	2,700,984,6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98,262.00			535,691,151.99						234,816,575.79	-267,397,707.33	640,108,2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816,575.79	35,172,848.91	269,989,42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98,262.00			520,116,735.99							-301,866,140.24	355,248,857.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998,262.00			4,355,677,994.99							-301,866,140.24	4,190,810,116.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35,561,259.00								-3,835,561,259.00
（三）利润分配											-3,060,000.00	-3,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0,000.00	-3,0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574,416.00						2,355,584.00	17,9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2,470,668,249.86			45,667,968.74		565,148,712.39	14,569,703.38	3,341,092,896.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3,232,618,633.81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038,262.00				3,232,618,633.81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18,430,006.08	104,610,489.17	123,040,495.25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300,060.75	184,300,06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430,006.08	-79,689,571.58	-61,259,5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30,006.08	-18,430,006.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59,565.50	-61,259,565.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565,783.00				3,061,091.00				64,868,806.08	174,131,571.58	3,716,657.00



	045.00				,850.81				1.04	,508.40	,205.25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40,000.00				609,573,373.61				46,438,794.96	79,271,015.64	843,323,18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40,000.00				609,573,373.61				46,438,794.96	79,271,015.64	843,323,18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98,262.00				2,623,045,260.20					-9,749,996.41	2,750,293,52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9,996.41	-9,749,99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98,262.00				2,623,045,260.20						2,760,043,52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998,262.00				4,355,677,994.99						4,492,676,25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32,632,734.79						-1,732,632,734.7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038,262.00				3,232,618,633.81				46,438,794.96	69,521,019.23	3,593,616,71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20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7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6605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6,565,045.00元，股份总数416,565,04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8,524,24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8,040,804股。公司股票已于2004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电力和蒸汽等；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及其49家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



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经营期限
排污权	按实际使用量或使用期限摊销
软件使用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



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大修重置及恢复性支出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



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电力及蒸汽收入，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进厂垃圾量和与电网确定的上网电量及与供热用户确定的供热量按月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63,476.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307,815.07
应收账款	161,444,338.4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8,58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932,470.70
应付账款	343,853,890.07		
应付利息	1,013,090.81	其他应付款	31,471,208.38
应付股利	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18,117.57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16,200,511.89	管理费用	73,606,512.38
		研发费用	42,593,99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3,261,44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1,44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37,63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3,500.00

[注]: 将实际收到的中央预算内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13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注]、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1% 税率的，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 12.50%、二期项目免征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免征、其余项目 15%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 12.50%、二期项目免征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期项目 12.50%、其余项目 15%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旺能环保公司子公司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企业所得税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97.23	7,196.78
银行存款	812,497,286.66	1,128,324,909.38
其他货币资金	23,741,076.00	28,548,580.68
合计	836,246,159.89	1,156,880,686.84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23,741,076.00	19,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78,580.63
信用证保证金		3,87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8,000,000.00	23,900,000.00
小计	31,741,076.00	52,448,580.63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13,876.04	2,863,476.65
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161,444,338.42
合计	204,484,085.98	164,307,815.0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3,876.04	2,863,476.65
合计	2,313,876.04	2,863,476.6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20,055.04	
合计	11,620,055.04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01,323.37	100.00%	17,731,113.43	8.06	202,170,209.94	176,783,858.93	100.00%	15,339,520.51	8.68%	161,444,338.42
合计	219,901,323.37	100.00%	17,731,113.43	8.06	202,170,209.94	176,783,858.93	100.00%	15,339,520.51	8.68%	161,444,338.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610,095.80	10,280,504.81	5.00%
1 至 2 年	7,593,976.10	759,397.61	10.00%
2 至 3 年	12,080.93	6,040.47	50.00%
3 年以上	6,685,170.54	6,685,170.54	100.00%
合计	219,901,323.37	17,731,113.43	8.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1,592.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24,395,284.68	11.09	1,219,764.2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408,931.31	8.37	920,446.5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18,089,632.61	8.23	904,481.6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17,456,488.11	7.94	872,824.41
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4,175,593.98	6.45	708,779.70
小 计	92,525,930.69	42.08	4,626,296.5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0,231.57	88.34%	3,105,034.38	85.33%
1 至 2 年	841,473.14	8.40%	238,678.66	6.56%



2 至 3 年	176,078.70	1.76%	242,064.04	6.65%
3 年以上	151,126.08	1.50%	53,114.84	1.46%
合计	10,018,909.49	--	3,638,891.9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荆州市坤龙商贸有限公司	1,727,713.90	17.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733,893.10	7.33
湖州吴兴新好好汽车运输队	599,085.29	5.98
湖州杰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79,801.37	5.79
淮北市供水总公司	562,034.08	5.61
小 计	4,202,527.74	41.95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703,430.60	127,870,427.04
合计	103,703,430.60	127,870,427.04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18.92%			20,000,000.00	70,202,830.78	53.83%			70,202,830.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7,285.45	6.65%	1,984,374.85	28.24%	5,042,910.60	9,509,465.28	7.29%	2,539,615.02	26.71%	6,969,85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8,660,520.00	74.43%			78,660,520.00	50,697,746.00	38.88%			50,697,746.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687,80 5.45	100.00%	1,984,37 4.85	1.88%	103,703,4 30.60	130,410,0 42.06	100.00%	2,539,61 5.02	1.95%	127,870,42 7.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对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 未发现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4,483.99	200,224.22	5.00%
1 至 2 年	1,028,947.28	102,894.73	10.00%
2 至 3 年	625,196.57	312,598.29	50.00%
3 年以上	1,368,657.61	1,368,657.61	100.00%
合计	7,027,285.45	1,984,374.85	28.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渠县财政局	10,000,000.00			对上述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 未发现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渠县卷洞乡财政所	8,000,000.00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7,700,0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盘信分局	6,000,000.00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安吉县国土资源局	5,118,960.00			
孟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5,000,000.00			
潮州市南浔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5,000,000.00			
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	3,56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3,001,560.00			
福建省闽资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00.00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龙泉市招投标中心	2,000,000.0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80,0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	2,000,000.00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沁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000,000.00			
宜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0,0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德清县财政局	500,000.00			
小计	78,660,52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283.5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丽水旺能	146,956.67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816,321.20	93,717,593.99
往来款		13,421,133.94
资产转让款		16,781,696.84
应收暂付款	3,937,494.78	2,129,767.20
其他	933,989.47	4,359,850.09
合计	105,687,805.45	130,410,042.0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0	2-3 年	18.92%	
渠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3 年以上	9.46%	
渠县卷硐乡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7.57%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押金保证金	7,700,000.00	1 年以内	7.29%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盘信分局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51,700,000.00	--	48.9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0,064.53		12,980,064.53	4,259,350.63		4,259,350.63
工程施工	15,601,512.93		15,601,512.93			
合计	28,581,577.46		28,581,577.46	4,259,350.63		4,259,350.6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67,225.93	8,745,739.62
理财产品	2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979.32	
预缴土地使用税		95,388.30
预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67,727.09	68,947.22
预缴教育费附加	25,069.21	29,548.82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40.88	19,699.22
合计	8,942,542.43	8,959,323.18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57,104.24			47,857,104.24
2.本期增加金额	553,170.00			553,170.00
(1) 外购	553,170.00			553,170.00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410,274.24			48,410,274.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734,944.04			10,734,94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5,871.66			1,515,871.66
(1) 计提或摊销	1,515,871.66			1,515,871.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250,815.70			12,250,815.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59,458.54			36,159,458.54
2.期初账面价值	37,122,160.20			37,122,160.2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8,163,027.02	1,263,429,173.05
合计	1,498,163,027.02	1,263,429,173.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融资租入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5,507,467.17	16,087,437.94	549,811,927.07	29,914,323.85	293,703,066.67	1,755,024,222.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20,796.38	4,432,761.52	221,879,089.42	14,164,835.78	0.00	360,997,483.10
(1) 购置	1,550,954.70	4,432,761.52	11,069,842.66	14,028,240.78		31,081,79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969,841.68		210,103,446.76			329,073,288.44
(3) 企业合并增加			705,800.00	136,595.00		842,39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6,028,263.55	20,520,199.46	771,691,016.49	44,079,159.63	293,703,066.67	2,116,021,705.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812,181.17	11,141,965.51	198,901,629.15	14,517,338.56	92,221,935.26	491,595,049.65



2.本期增加金额	41,210,921.79	1,838,506.26	47,035,051.99	2,640,243.87	33,538,905.22	126,263,629.13
(1) 计提	41,210,921.79	1,838,506.26	47,011,525.33	2,543,653.39	33,538,905.22	126,143,511.99
2)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23,526.66	96,590.48		120,1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6,023,102.96	12,980,471.77	245,936,681.14	17,157,582.43	125,760,840.48	617,858,67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0,005,160.59	7,539,727.69	525,754,335.35	26,921,577.20	167,942,226.19	1,498,163,027.02
2.期初账面价值	690,695,286.00	4,945,472.43	350,910,297.92	15,396,985.29	201,481,131.41	1,263,429,173.0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3,703,066.67	125,760,840.48		167,942,226.1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主厂房、汽机间、出渣间、化水站	27,120,878.66	正在办理中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厂房	27,113,240.00	正在办理中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办公楼、传达室	10,617,118.49	未办理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办公楼、传达室	13,997,803.41	未办理
小计	78,849,040.56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4,769,054.90	506,731,354.30
合计	1,624,769,054.90	506,731,354.3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16,935,349.60		316,935,349.60	128,645,724.31		128,645,724.31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05,319,166.24		205,319,166.24	27,256,034.42		27,256,034.42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50,018,109.58		150,018,109.58	27,652,441.44		27,652,441.44
台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136,270,817.17		136,270,817.17			
南太湖垃圾焚烧改扩建工程	47,486,251.28		47,486,251.28	5,957,877.76		5,957,877.76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6,106,716.69		46,106,716.69	16,050,363.60		16,050,363.60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42,185,385.15		42,185,385.15	6,984,874.47		6,984,874.47
各子公司改造工	37,724,989.15		37,724,989.15	27,476,431.79		27,476,431.79



程						
丽水生态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35,362,139.44		35,362,139.44	1,098,645.21		1,098,645.21
淮北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8,270,778.59		28,270,778.59	30,216.40		30,216.40
德清生态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7,596,218.83		27,596,218.83	353,360.98		353,360.98
德清炉排炉项目	21,346,875.76		21,346,875.76			
公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665,198.74		15,665,198.74	3,933,996.30		3,933,996.30
丽水垃圾发电二期及改扩建工程	14,544,491.42		14,544,491.42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12,795,774.84		12,795,774.84	12,787,533.12		12,787,533.12
魏清污泥处置二期项目	12,300,000.00		12,300,000.00	12,300,000.00		12,300,000.00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1,888,577.56		11,888,577.56	9,947,087.07		9,947,087.07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11,841,104.80		11,841,104.80	10,902,205.37		10,902,205.37
各子公司环境提升工程	8,538,139.68		8,538,139.68	4,455,575.90		4,455,575.90
青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459,246.45		7,459,246.45			
安吉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5,869,090.61		5,869,090.61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864,791.25		5,864,791.25	3,395,012.87		3,395,012.87
腊山扩建工程	5,415,349.33		5,415,349.33	2,569,062.77		2,569,062.77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337,462.80		4,337,462.80	4,119,208.76		4,119,208.76
其他零星工程	4,189,414.69		4,189,414.69	569,709.85		569,709.85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3,890,941.84		3,890,941.84	72,196,486.30		72,196,486.30
武陟垃圾中转站工程	3,774,322.52		3,774,322.52	2,487,653.74		2,487,653.74
长汀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926,631.35		2,926,631.35	2,200,000.00		2,200,000.00



邹城餐厨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2,526,909.87		2,526,909.87			
鹿邑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466,337.25		2,466,337.25	265,475.80		265,475.80
荥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224,713.28		2,224,713.28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2,209,626.40		2,209,626.40	2,209,626.40		2,209,626.40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134,171.49		2,134,171.49	259,441.34		259,441.34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765,179.33		1,765,179.33	744,872.10		744,872.10
沁阳生活填埋场项目	1,421,334.60		1,421,334.60	303,848.25		303,848.25
洛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124,666.70		1,124,666.70			
安吉飞灰填埋场扩建工程	1,118,464.00		1,118,464.00			
兰溪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11,928.28		811,928.28	55,707,495.66		55,707,495.66
舟山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712,814.61		712,814.61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73,000.00		373,000.00	92,452.83		92,452.83
修武垃圾发电焚烧工程	135,192.80		135,192.8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9,821,380.93		379,821,380.93	12,557,921.15		12,557,921.15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25,024,868.48		25,024,868.48
台州飞灰填埋场项目				24,410,668.05		24,410,668.05
安吉县生态环保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667,511.47		667,511.47
禹州垃圾中转站工程				650,500.00		650,500.00
淮北口子窖产业园供热项目				467,170.34		467,170.34



合计	1,624,769,054.90		1,624,769,054.90	506,731,354.30		506,731,354.30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28,645,724.31	188,289,625.29			316,935,349.60			15,809,808.33	9,567,208.33	5.56%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7,256,034.42	178,063,131.82			205,319,166.24			7,032,602.47	7,032,602.47	5.01%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7,652,441.44	122,365,668.14			150,018,109.58			10,732,088.90	10,732,088.90	5.49%	金融机构贷款
台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136,270,817.17			136,270,817.17						
南太湖垃圾焚烧改扩建工程		5,957,877.76	41,528,373.52			47,486,251.28			616,855.56	616,855.56	5.05%	金融机构贷款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6,050,363.60	30,056,353.09			46,106,716.69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6,984,874.47	43,772,743.43	8,572,232.75		42,185,385.15						
各子公司改造工程		27,476,431.79	28,531,702.20	18,283,144.84		37,724,989.15						
丽水生态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1,098,645.21	34,263,494.23			35,362,139.44			3,063,197.64	3,063,197.64	5.15%	金融机构贷款
淮北垃圾焚烧发电		30,216.40	28,240,562.19			28,270,778.59						



工程												
德清生态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353,360.98	27,242,857.85					27,596,218.83				
德清炉排炉项目			21,346,875.76					21,346,875.76				
公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933,996.30	11,731,202.44					15,665,198.74				
丽水垃圾发电二期及改扩建工程			16,205,990.57	1,661,499.15				14,544,491.42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12,787,533.12	8,241.72					12,795,774.84				
魏清污泥处置二期项目		12,300,000.00						12,300,000.00				
襄城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9,947,087.07	1,941,490.49					11,888,577.56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10,902,205.37	938,899.43					11,841,104.80				
各子公司环境提升工程		4,455,575.90	6,176,239.50	2,093,675.72				8,538,139.68				
青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459,246.45					7,459,246.45				
安吉环境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5,869,090.61					5,869,090.61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3,395,012.87	2,469,778.38					5,864,791.25				
腊山扩建工程		2,569,062.77	2,846,286.56					5,415,349.33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		4,119,208.76	218,254.04					4,337,462.80				



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569,709.85	3,773,788.84	154,084.00		4,189,414.69						
旺能再生餐厨垃圾项目		72,196,486.30	40,412,106.89	108,717,651.35		3,890,941.84						
武陟垃圾中转站工程		2,487,653.74	1,286,668.78			3,774,322.52						
长汀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200,000.00	726,631.35			2,926,631.35						
邹城餐厨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2,526,909.87			2,526,909.87						
鹿邑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65,475.80	2,200,861.45			2,466,337.25						
荥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224,713.28			2,224,713.28						
长葛垃圾中转站工程		2,209,626.40				2,209,626.40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59,441.34	1,874,730.15			2,134,171.49						
沁阳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744,872.10	1,020,307.23			1,765,179.33						
沁阳生活填埋场项目		303,848.25	1,117,486.35			1,421,334.60						
洛阳再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1,124,666.70			1,124,666.70						
安吉飞灰填埋场扩建工程			1,118,464.00			1,118,464.00						



兰溪垃圾 焚烧发电 工程	55,707,4 95.66	72,472,5 52.51	127,368, 119.89		811,928.2 8			2,003,24 2.50	2,003,24 2.50	5.64%	金融机 构贷款
舟山环境 餐厨垃圾 处置项目		712,814. 61			712,814.6 1						
监利垃圾 焚烧发电 工程	92,452.8 3	12,601,6 49.67	12,321,1 02.50		373,000.0 0						
修武垃圾 发电焚烧 工程		135,192. 80			135,192.8 0						
预付工程 设备款	12,557,9 21.15	375,837, 794.21	8,574,33 4.43		379,821,3 80.93						
汕头垃圾 焚烧发电 工程二期 项目	25,024,8 68.48	51,198,6 49.36	76,223,5 17.84					1,835,13 0.37	1,182,11 3.58	5.88%	金融机 构贷款
台州飞灰 填埋场项 目	24,410,6 68.05	11,303,7 32.39	35,714,4 00.44								
安吉县生 态环保教 育基地建 设项目	667,511. 47				667,511. 47						
禹州垃圾 中转站工 程	650,500. 00	740,400. 00	1,390,90 0.00								
淮北口子 窖产业园 供热项目	467,170. 34	8,945,35 6.81	9,412,52 7.15								
合计	506,731, 354.30	1,529,19 2,402.13	410,487, 190.06	667,511. 47	1,624,769, 054.90	--	--	41,092,9 25.77	34,197,3 08.98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96,882.61			1,855,531,984.40	639,411.97	21,690,592.50	1,953,358,87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9,644,536.60			126,498,072.96	447,543.91	2,235,884.00	318,826,037.47
(1) 购置	189,644,536.60			33,806,505.44	447,543.91	2,235,884.00	226,134,469.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277,665.90			11,277,665.90
(4) 在建工程转入				81,413,901.62			81,413,901.62
3.本期减少金额	6,095,144.14						6,095,144.14
(1) 处置	6,095,144.14						6,095,144.14
4.期末余额	259,046,275.07			1,982,030,057.36	1,086,955.88	23,926,476.50	2,266,089,764.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97,090.07			310,930,453.37	424,302.52	6,023,604.95	327,275,450.91
2.本期增加金额	3,948,013.59			84,830,683.70	115,512.56	5,119,564.29	94,013,774.14
(1) 计	3,948,013.59			84,830,683.70	115,512.56	5,119,564.29	94,013,774.14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79,593.74						679,593.74
(1) 处置	679,593.74						679,593.74
4.期末余额	13,165,509.92			395,761,137.07	539,815.08	11,143,169.24	420,609,631.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669,046.17			20,669,046.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669,046.17			20,669,046.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880,765.15			1,565,599,874.12	547,140.80	12,783,307.26	1,824,811,087.33
2.期初账面价值	65,599,792.54			1,523,932,484.86	215,109.45	15,666,987.55	1,605,414,374.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二期项目房产	49,206,937.76	正在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位使用权	730,277.75		18,333.36		711,944.39



搬迁费	1,714,166.59		110,000.04		1,604,166.55
土地租赁费	1,701,656.61		146,905.56		1,554,751.05
其他费用	16,500.00	30,000.00	20,250.00		26,250.00
合计	4,162,600.95	30,000.00	295,488.96		3,897,111.9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19,266.48	3,544,255.38	14,735,870.63	2,824,335.44
递延收益	51,404,933.66	10,815,311.80	39,032,995.79	8,187,805.81
BOT 项目摊销差异	14,306,862.09	3,576,715.53	12,800,240.19	3,200,060.04
合计	81,931,062.23	17,936,282.71	66,569,106.61	14,212,20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 项目摊销差异	18,053,618.41	4,448,236.86	14,648,078.33	3,662,019.59
合计	18,053,618.41	4,448,236.86	14,648,078.33	3,662,01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6,282.71		14,212,20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236.86		3,662,019.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1,846.95	603,649.88
可抵扣亏损	64,580,911.01	81,755,585.41
合计	66,092,757.96	82,359,235.2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7,670,000.00
特许经营权	11,032,771.01	
合计	11,032,771.01	27,670,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1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078,580.63
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343,853,890.07
合计	439,697,873.85	364,932,470.70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78,580.63
合计		21,078,580.63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46,692,725.67	36,018,174.5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2,056,829.89	305,139,822.55
其他	948,318.29	2,695,892.94
合计	439,697,873.85	343,853,890.07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54,423.12	2,308,780.92
房租费		2,312,935.00
合计	4,654,423.12	4,621,715.92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9,994.44	96,091,353.07	93,793,533.13	10,217,81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9,236.29	9,642,176.98	8,700,304.42	3,121,108.85
合计	10,099,230.73	105,733,530.05	102,493,837.55	13,338,92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1,977.12	75,386,304.24	74,003,343.60	5,544,937.76



2、职工福利费	111,155.50	10,686,827.61	10,660,402.64	137,580.47
3、社会保险费	1,454,156.16	5,169,578.14	4,576,667.01	2,047,06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2,314.32	4,275,691.47	3,782,100.42	1,685,905.37
工伤保险费	138,881.68	459,136.78	407,773.02	190,245.44
生育保险费	122,960.16	434,749.89	386,793.57	170,916.48
4、住房公积金	278,739.17	3,947,148.15	3,982,327.29	243,56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3,966.49	901,494.93	570,792.59	2,244,668.83
合计	7,919,994.44	96,091,353.07	93,793,533.13	10,217,814.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0,335.18	9,091,717.72	8,222,832.68	2,789,220.22
2、失业保险费	258,901.11	550,459.26	477,471.74	331,888.63
合计	2,179,236.29	9,642,176.98	8,700,304.42	3,121,108.85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51,474.09	8,324,062.76
企业所得税	40,722,860.94	44,074,799.08
个人所得税	345,648.28	225,35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015.25	566,616.99
房产税	4,406,806.73	4,887,625.69
土地使用税	996,303.93	784,721.56
环保税	723,451.31	
教育费附加	368,856.16	286,008.66
地方教育附加	209,979.22	174,951.12
印花税	109,044.41	2,010,904.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274.62	145,454.26
合计	59,774,714.94	61,480,501.03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07,302.43	1,013,090.81
应付股利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407,586.47	29,018,117.57
合计	36,554,888.90	31,471,208.3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07,302.43	937,727.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363.75
合计	2,707,302.43	1,013,090.81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	1,440,000.00
合计	1,440,000.00	1,44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468,803.65	8,228,815.51
往来款	4,922,333.72	4,932,415.35
股权转让款	5,800,995.63	2,549,795.63
费用款	6,261,060.34	7,148,144.85
应付暂收款	1,615,828.08	1,003,934.11
其他	4,338,565.05	5,155,012.12
合计	32,407,586.47	29,018,117.57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260,000.00	96,59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162,964.45	72,221,320.95
合计	168,422,964.45	168,814,320.95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1,500,000.00	16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2,920,000.00	201,137,000.00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373,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96,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443,420,000.00	486,137,000.00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5,080,461.52	155,228,662.25
合计	105,080,461.52	155,228,662.2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70,437,412.81	115,459,113.5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43,048.71	39,769,548.71
小 计	105,080,461.52	155,228,662.25

其他说明：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务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 7,689.77 万元，淮北宇



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天内，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512.65 万元债务，共分十五年等额偿还。同时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前述约定偿还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代为清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有 34,643,048.71 元未偿还，账列长期应付款 34,643,048.71 元。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BOT 项目预计后续支出	149,256,793.86	172,988,354.79	
合计	149,256,793.86	172,988,354.79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46,630.59	53,206,100.00	5,048,812.62	126,603,917.97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683,347.57		-25,853.34	709,200.91	
合计	79,129,978.16	53,206,100.00	5,022,959.28	127,313,118.8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垃圾运输道路建设资金	5,103,831.43			350,000.00			4,753,831.43	与资产相关
运维建设补助资金	335,240.00			69,360.00			265,880.00	与资产相关
湖州南太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494,666.66			416,000.00			6,078,666.66	与资产相关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269,694.17			17,317.62			252,376.55	与资产相关
南太湖城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707,583.22			178,528.55			2,529,054.67	与资产相关
南太湖 2018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丽水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试点城市省级专项资金		3,40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舟山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舟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9,806,370.40			750,495.80			9,055,874.6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处置厂建设项目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舟山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扩宽拍马工业园道路资金	303,750.00			22,500.00			281,250.00	与资产相关
荆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项目	875,000.00			140,000.00			7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弃炉渣综合利用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480,000.00			8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00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2,189,902.28			105,537.46			2,084,364.82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00吨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	5,098,984.84			245,753.54			4,853,231.30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路桥区	358,122.74			17,328.52			340,794.22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日 处理 100 吨污泥 无害化处置工 程项目								
台州市路桥区 污水处理厂日 处理 100 吨污泥 无害化处置工 程项目	1,593,574.30			77,108.43			1,516,465.87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配套改造 工程	2,975,996.16			144,023.04			2,831,973.12	与资产相关
台州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工程 扩建项目补助		8,946,000.00		112,311.68			8,833,688.32	与资产相关
安吉生活垃圾 焚烧电项目基 础设施配套建 设支出	3,067,009.22			405,094.99			2,661,914.23	与资产相关
安吉污泥处置 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吉城镇生活 垃圾焚烧项目	4,188,029.98			261,970.01			3,926,059.97	与资产相关
汕头 2018 年省 级促进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		2,685,800.00		47,396.47			2,638,403.53	与资产相关
脱销工程专项 资金		1,000,000.00		54,878.05			945,121.95	与资产相关
垃圾发电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	985,185.19			51,851.86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德清污泥处置 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 配套改造工程 补助	4,338,250.00			234,500.00			4,103,750.00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 配套改造工程 补助	2,035,000.00			110,000.00			1,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市环保局 重点减排工程	368,000.00			16,000.00			352,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补助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9,466,800.00			411,600.00			9,055,200.00	与资产相关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475,640.00			20,680.00			454,96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00,000.00			115,156.69			2,484,843.31	与资产相关
湖州再生 2017 年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9,100,000.00		403,048.41			8,696,951.59	与资产相关
淮北旺能 2017 年省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26,074,300.00		130,371.50			25,943,928.5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8,446,630.59	53,206,100.00		5,048,812.62			126,603,917.97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038,262.00			171,526,783.00		171,526,783.00	416,565,045.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1,259,565.5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171,526,783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71,526,783.00元。上述新增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0号）。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股本的比例(%)
单建明	12,206,000	2016-02-04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93
	6,800,000	2016-12-23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63
	8,500,000	2018-10-12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4
	20,000,000	2018-10-22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80



	14,790,000	2018-11-20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5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153,816	2016-02-04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20
	6,000,000	2018-01-15	[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4,760,000	2018-04-19	[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49,300,000	2018-05-17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1.83
	8,500,000	2018-10-11	[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8,000,000	2018-10-16	[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28,500,000	2018-12-10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84
小计	176,509,816				42.36

[注]：质押到期日至出质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质押股权尚未解除质押登记。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60,616,517.01		171,526,783.00	1,989,089,734.01
其他资本公积	310,051,732.85	64,157,500.00		374,209,232.85
合计	2,470,668,249.86	64,157,500.00	171,526,783.00	2,363,298,966.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171,526,783.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股本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收到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收到月份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018.08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四期工程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8）212号）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8.09	兰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8）212号）	9,600,000.00	9,600,000.00
2018.02	许昌污泥无害化处置扩建工程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5,270,000.00	5,270,000.00
2018.09	河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7）250号）	26,287,500.00	26,287,500.00



小计			64,157,500.00	64,157,500.00
----	--	--	---------------	---------------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29,877.39	18,430,006.08		53,559,883.47
任意盈余公积	10,538,091.35			10,538,091.35
合计	45,667,968.74	18,430,006.08		64,097,97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148,712.39	330,332,136.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290,406.70	234,816,575.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30,006.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259,565.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1,749,547.51	565,148,712.39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215,846.29	397,765,850.04	1,336,340,256.18	878,562,874.45
其他业务	19,264,317.80	2,627,988.06	68,733,821.28	55,029,669.98
合计	836,480,164.09	400,393,838.10	1,405,074,077.46	933,592,544.43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0,207.19	6,631,000.64



教育费附加	2,937,065.07	3,394,837.40
房产税	7,709,831.47	8,514,073.80
土地使用税	3,242,995.33	2,928,733.87
车船使用税	16,024.20	18,424.20
印花税	982,037.08	4,821,288.73
环保税	2,591,88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6,299.32	2,287,624.66
营业税		-27,593.48
合计	24,976,342.97	28,568,389.82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31,673.30
仓储运输费		10,134,313.01
佣金		7,607,193.25
办公费		1,372,952.61
差旅费		1,349,869.80
展会费		916,439.99
折旧及摊销		836,254.64
业务招待费		766,310.86
其他		2,244,005.60
合计		36,859,013.06

注：2017 年度销售费用系印染业务相应的销售费用,该业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置出。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23,521,079.84	31,224,246.66
业务招待费	9,130,025.29	8,703,622.34
办公费及差旅费	9,570,960.55	7,097,083.22
折旧摊销	8,166,075.58	9,355,215.37
租赁费	1,888,550.76	2,107,815.93



中介机构费	5,633,762.51	7,069,775.38
财产保险费	2,485,330.41	2,077,367.21
其他	5,010,830.88	5,971,386.27
合计	65,406,615.82	73,606,512.38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2,609,464.89	5,183,877.62
直接投入	12,987,925.72	33,346,396.21
折旧摊销	5,955,345.74	3,294,287.11
其他费用	603,451.17	769,438.57
合计	32,156,187.52	42,593,999.51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38,217.50	-4,066,321.16
利息支出	42,580,614.73	49,508,017.24
手续费	396,220.95	1,034,508.35
汇兑损益	116,162.35	1,663,828.90
合计	38,654,780.53	48,140,033.33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83,309.42	5,653,233.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27,362.80
合计	1,983,309.42	8,380,596.75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8,812.62	4,681,477.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282,603.43	81,760,979.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8.58	
合计	86,331,854.63	86,442,456.30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1,67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9,584.17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6,681.31
合计		3,104,585.61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96,590.40	
合计	-296,590.4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99,940.33	
无需支付款项	450,290.12		450,290.12
其他	205,606.91	359,486.02	205,606.91
合计	655,897.03	659,426.35	655,897.03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17,000.00	786,500.00	317,000.00



滞纳金	838,055.38		838,055.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94.2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5,510.09	40,420.70	
其他	124,688.59	884,393.19	124,688.59
合计	1,325,254.06	1,720,508.18	1,279,743.97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20,592.21	57,102,25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7,864.15	-5,272,735.89
合计	46,482,728.06	51,829,52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8,274,99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5,05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0,582.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9,029.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8,642.68
税收优惠的影响	-45,221,159.3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68,749.23
所得税费用	46,482,728.06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央预算内补助及政府补助	120,939,924.27	26,094,213.56
收回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2,229,900.00	94,302,475.89
房租费及预收房租	5,208,133.45	12,519,930.47
银行利息收入	4,438,217.50	4,066,321.16
收到押金保证金	2,733,070.53	4,440,336.44
收回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1,335,513.04	2,386,231.81
其他	3,502,757.45	4,581,933.06
合计	150,387,516.24	148,391,442.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0,348,581.07	67,274,568.29
支付押金保证金	8,258,500.00	5,625,975.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8,118,000.00	90,474,580.63
付现销售费用		25,832,911.98
其他	5,899,311.09	8,428,218.30
合计	62,624,392.16	197,636,254.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项目投标、履约保证金	67,874,940.00	12,500,000.00
收回资产处置款	16,781,696.84	
收到退回股权转让款	13,421,133.94	
收到理财产品本金		400,000,000.00
收回往来款		3,500.00
合计	98,077,770.78	412,503,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投标、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69,306,076.00	63,071,500.00
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	2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680,202.94
用于支付长期资产的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1,600,000.00
支付往来款		322,000.00
合计	69,506,076.00	326,673,702.9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3,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85,756,984.49	84,876,561.24
归还往来款	18,126,500.00	5,326,500.00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637,500,000.00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5,123,037.73
合计	103,883,484.49	732,826,098.97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1,792,268.87	269,989,42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3,309.42	8,380,59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659,383.65	125,015,157.37
无形资产摊销	91,463,922.91	81,872,94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488.96	875,22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59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96,777.08	51,171,846.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4,58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081.42	-6,278,8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217.27	1,006,08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2,226.83	-18,538,70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08,899.17	-114,694,76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127,168.58	49,968,135.95
其他	64,157,500.00	17,9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03,419.72	463,601,731.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4,505,083.89	1,104,432,10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4,432,106.21	401,956,65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27,022.32	702,475,449.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48,743.76
其中：	--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7,148,800.00
其中：	--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56.2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148,743.76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4,505,083.89	1,104,432,106.21
其中：库存现金	7,797.23	7,19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4,497,286.66	1,104,424,90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05,083.89	1,104,432,106.21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23,741,076.00	19,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78,580.63
信用证保证金		3,87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8,000,000.00	23,900,000.00
小计	31,741,076.00	52,448,580.63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41,076.00	质押的定期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4,892,921.25	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9,032,279.30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26,004.62	提供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498,492,281.17	--

4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0、其他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垃圾运输道路建设资金	5,103,831.43		350,000.00	4,753,831.43	其他收益	湖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11号
运维建设补助资金	335,240.00		69,360.00	265,88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浔区生态建设暨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浔财〔2015〕269号)
湖州南太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494,666.66		416,000.00	6,078,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号)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269,694.17		17,317.62	252,376.55	其他收益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湖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6〕28号)
南太湖城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707,583.22		178,528.55	2,529,054.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15〕301号)
南太湖2018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2018〕235号)
丽水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试点城市省级专项资金		3,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收益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试点城市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8〕19号)
舟山工业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舟财建〔2013〕21号)
舟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9,806,370.40		750,495.80	9,055,874.6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号)



餐厨垃圾处置厂 建设项目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和下达 2016 年省补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 知》（舟财建（2016）21号）
舟山市餐厨垃圾 处理中心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 定海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 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 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定财 企（2015）48号）
扩宽拍马工业园 道路资金	303,750.00		22,500.00	281,250.00	其他收益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协调解决扩宽拍马工业园中心 路问题的备忘录》
荆州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供热改造 项目	875,000.00		140,000.00	735,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下达2013年省低碳经济 发展转型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 通知》（鄂发改环资（2013）777 号）
废弃炉渣综合利 用治理项目专项 资金	480,000.00		8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环境保 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 项目）的通知》（浙财建（2011） 325号文件）
台州市路桥区污 水处理厂日处理 100吨污泥无害化 处置工程项目	2,189,902.28		105,537.46	2,084,364.82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2年城 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 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 385号）
	5,098,984.84		245,753.54	4,853,231.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3年城 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 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 282号）
	358,122.74		17,328.52	340,794.22	其他收益	
	1,593,574.30		77,108.43	1,516,465.87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配套改造工程	2,975,996.16		144,023.04	2,831,973.12	其他收益	台州财政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联合下发的《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2017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 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台 财经发（2017）20号）
台州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扩建 项目补助		8,946,000.00	112,311.68	8,833,688.32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浙江 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部 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 金的通知》（浙财建（2017） 150号）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电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3,067,009.22		405,094.99	2,661,914.23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155号）
安吉污泥处置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385号）
安吉城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4,188,029.98		261,970.01	3,926,059.9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16）143号）
汕头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685,800.00	47,396.47	2,638,403.5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汕头市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8）376号）
脱销工程补助金		1,000,000.00	54,878.05	945,121.95	其他收益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汕市财工（2018）49号）
垃圾发电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985,185.19		51,851.86	933,333.33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07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7号）
德清污泥处置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352号）
垃圾焚烧发电配套改造工程补助	4,338,250.00		234,500.00	4,103,75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号）
垃圾焚烧发电配套改造工程补助	2,035,000.00		110,000.00	1,925,000.00	其他收益	德清县财政局、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基金（第三批）的通知》（德财建（2015）92号）
丽水市环保局重	368,000.00		16,000.00	352,000.00	其他收益	



点减排工程建设补助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9,466,800.00		411,600.00	9,055,2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浙财建(2015)177号)
	475,640.00		20,680.00	454,960.00	其他收益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109号)
餐厨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00,000.00		115,156.69	2,484,843.31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17)157号)
湖州再生2017年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9,100,000.00	403,048.41	8,696,951.59	其他收益	湖州市财政厅、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住房与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二笔)的通知》(湖财建(2017)434号)
淮北旺能2017年省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26,074,300.00	130,371.50	25,943,928.50	其他收益	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北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补充协议》
小计	78,446,630.59	53,206,100.00	5,048,812.62	126,603,917.97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76,408,180.18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工业发展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十条意见》(湖政办发(2017)105号)
房产税退税	1,108,121.46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
污染减排补助及在线监控日常运行补助款	622,1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4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市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280,400.00	其他收益	湖财企(2017)436号
税收贡献一等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退税	189,977.52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七条
企业发展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经费	71,8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59,626.26	其他收益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72,398.01	其他收益	
小计	81,282,603.43	其他收益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6,331,416.05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9日	12,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8年04月01日	工商变更登记于2018年4月9日办妥，故将2018年4月1日作为购买日		-114,013.5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0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6.24	56.24
固定资产	722,277.86	722,277.86
无形资产	11,277,665.90	
净资产	12,000,000.00	722,334.10
取得的净资产	12,000,000.00	722,334.1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月2日	尚未出资	100.00%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5月21日	尚未出资	100.00%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5月25日	4,685,111.00	95.00%
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2月3日	7,900,000.00	80.00%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2月6日	尚未出资	70.00%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7月20日	1,300,000.00	100.00%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2月10日	尚未出资	100.00%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2月10日	尚未出资	100.00%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1月24日	970,000.00	80.00%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18年8月8日	尚未出资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旺能环保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9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	兰溪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	安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	淮北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利	监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63,640.29		6,283,693.78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0%	1,503,784.94		13,978,493.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646,097.37	168,722,908.64	198,369,006.01	94,253,007.96	72,697,529.16	166,950,537.12	16,799,547.22	158,204,442.79	175,003,990.01	69,221,081.39	94,682,641.18	163,903,722.57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881,595.72	201,427,362.00	222,308,957.72	41,854,785.01	16,001,309.61	57,856,094.62	40,292,629.78	174,916,657.88	215,209,287.66	47,785,109.06	20,662,903.06	68,448,012.1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6,385,825.92	20,318,201.45	20,318,201.45	41,063,965.52	69,472,188.59	14,942,081.37	14,942,081.37	27,282,049.66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173,425.51	17,691,587.56	17,691,587.56	49,809,183.17	91,242,999.83	18,698,581.49	18,698,581.49	46,228,772.74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451,679.87
--综合收益总额		-3,451,679.8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2.08% (2017年12月31日：55.13%)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3,876.04				2,313,876.04
其他应收款	98,660,520.00				98,660,520.00
小 计	100,974,396.04				100,974,396.0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3,476.65				2,863,476.65
其他应收款	120,900,576.78				120,900,576.78
小 计	123,764,053.43				123,764,053.43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439,697,873.85	439,697,873.85		
其他应付款	36,554,888.90	36,554,888.90	36,554,88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2,964.45	180,804,998.13	180,804,998.13		
长期借款	1,443,420,000.00	1,893,609,221.46	79,135,138.74	427,566,118.00	1,386,907,964.72
长期应付款	105,080,461.52	111,320,086.98		64,586,578.08	46,733,508.90
小 计	2,193,176,188.72	2,661,987,069.32	736,192,899.62	492,152,696.08	1,433,641,473.6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945,472.50	45,945,47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932,470.70	364,932,470.70	364,932,470.70		
其他应付款	31,471,208.38	31,471,208.38	31,471,20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14,320.95	182,236,981.27	182,236,981.27		
长期借款	486,137,000.00	586,329,245.61	26,095,553.94	245,381,195.46	314,852,496.21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165,329,506.94		105,362,581.70	59,966,925.24
小 计	1,251,583,662.28	1,376,244,885.4	650,681,686.79	350,743,777.16	374,819,421.4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331,42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35,23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单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尤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高管参股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25,532.40			12,688,726.73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49,858.48	3,000,000.00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741.38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215.80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5,021.55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52,519.37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17,544.17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25,667,482.57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7,548.90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35,580.38
小 计		13,210,369.61			53,399,40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930,909.43	315,174.96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264,697.29	229,847.87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191,023.28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70,146.94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847,549.99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印染产品		16,289,014.01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641,735.87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139,159.61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展会、仓储等服务		371,401.79
小 计		2,234,179.99	23,156,481.0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72,727.27	270,270.27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8,571.43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68,452.38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8,571.43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5,714.29
湖州尤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4,285.71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9,047.62
美欣达热电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8,571.43
小 计		272,727.27	863,484.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76,190.48	476,190.48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44,000.00	
小计		820,190.48	476,190.4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公司融资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承租方	合同到期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列示	保证人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20	5,710,492.2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0	6,883,165.91	1.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09-15	4,976,820.86	1.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注]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06-20	518,072.92	0.8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0	711,354.09	0.8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0	2,055,902.51	0.8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小 计		20,855,808.55	4.58	

[注]：同时由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享有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765.00[注]	2018-01-05	2024-12-18	否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2-22	2027-08-22	否
小 计		29,765.00			

[注]：同时由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拆出				

(5) 其他

根据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退还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3,421,133.94 元，由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于欠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中直接扣除，并由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支付给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公司收到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8,700.00	2,3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57,676.80	
小 计				57,676.8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6,781,696.84	
小 计				16,781,696.8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353,472.00	1,937,882.75



小 计		2,353,472.00	1,937,882.75
其他应付款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20,197.11	
小 计		120,197.11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等。上述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65.65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636,564,940.83
减：营业成本		527,428,615.27
税金及附加		9,484,703.05
销售费用		36,859,013.06
管理费用		16,424,500.82
研发费用		38,265,809.40
财务费用		1,009,948.11
资产减值损失		4,753,089.39
加：投资收益		-2,972,095.70
其他收益		3,242,513.35
营业利润		2,609,679.38
加：营业外收入		442,694.10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00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2,937,373.48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621,854.07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559,227.55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3,559,227.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2,288,624.92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 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印染业务				-8,592,481.28	-3,483,464.08	



2、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运营	817,215,846.29	397,765,850.04
小 计	817,215,846.29	397,765,850.0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07,065.60
合计		307,065.60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84.00	100.00%	34,118.40	10.00%	307,065.60
合计						341,184.00	100.00%	34,118.40	10.00%	307,06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118.40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6,296,343.32	160,384,395.46
合计	386,296,343.32	160,384,395.4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880,000.00	75.04%			289,880,000.00	128,406,147.30	80.06%			128,406,147.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78.65	0.03%	6,298.93	5.00%	119,679.72	63,689.22	0.04%	3,184.46	5.00%	60,50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96,663.60	24.93%			96,296,663.60	31,917,743.40	19.90%			31,917,743.40
合计	386,302,642.25	100.00%	6,298.93	5.00%	386,296,343.32	160,387,579.92	100.00%	3,184.46	0.00%	160,384,395.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47,280,000.00			对上述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台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600,000.00			
合计	289,8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5,978.65	6,298.93	5.00%
合计	125,978.65	6,298.9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8,100,000.00			对上述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240,000.00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300,000.00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50,000.00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0.00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0,500.00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80,000.00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70,000.00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70,000.00			
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75,000.00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78,663.60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			
修武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2,500.00			
小 计	96,296,663.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14.47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6,176,663.60	143,542,193.86
资产转让款		16,781,696.84
应收暂付款	48,136.65	63,689.22
押金保证金	77,842.00	
合计	386,302,642.25	160,387,579.9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280,000.00	1 年以内	64.01%	
台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00,000.00	1 年以内	11.03%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00,000.00	1 年以内	9.86%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40,000.00	1 年以内	3.69%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00,000.00	1-2 年	3.18%	
合计	--	354,520,000.00	--	91.7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61,281,106.04		3,161,281,106.04	2,374,492,510.67		2,374,492,510.67
合计	3,161,281,106.04		3,161,281,106.04	2,374,492,510.67		2,374,492,510.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374,492,510.67	786,788,595.37		3,161,281,106.04		
合计	2,374,492,510.67	786,788,595.37		3,161,281,106.0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562,768.50	234,425,396.94
其他业务	8,542,664.12	2,671,486.68	50,476,640.71	37,204,338.27
合计	8,542,664.12	2,671,486.68	318,039,409.21	271,629,735.2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9,843.54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6,681.31
合计	190,000,000.00	2,886,837.77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59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98,0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5,13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84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4,63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226.40	
合计	7,582,37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76,408,180.18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72	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6,290,406.70
非经常性损益		B	7,582,3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8,708,030.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326,523,192.9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1,259,565.5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64,157,500.00	64,157,5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注]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3,464,963,85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62%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6,290,406.70
非经常性损益	B	7,582,3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8,708,030.70
期初股份总数	D	245,038,262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71,526,78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16,565,045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管会斌

2019年4月17日

让垃圾变成绿色能源
让项目成为城市名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ANNENG ENVIRONMENTAL CO., LTD

地址 A4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文澜西路柯山楼899号
浙江潮韵文化创意产业园19幢4楼中心25F

电话 Tel:0572-2026071

邮箱 E-mail:cn@wanneng.net

网址 Web: <http://www.wannengenergy.com>